



股份代號: 493

重新 定義零售

年度報告 2016

GOME
国美电器

重新
定义零售

目錄

公司概覽	2
五年財務概要	3
財務及業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全年大事紀要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8
董事會報告書	45
風險因素	61
企業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表	83
綜合全面利潤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91
公司資料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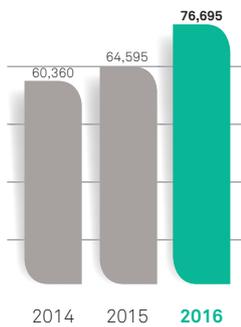
公司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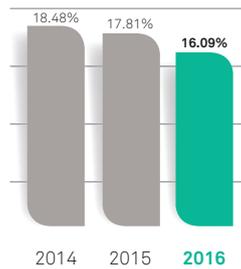
國美電器是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全渠道零售商」。為消費者提供最具價格和品類優勢的產品和最具行業指向性的消費體驗；為供應商提供最具規模和效益的消費服務平台。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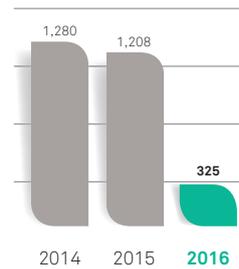


綜合毛利率*



歸屬予母公司擁 有者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餘

(人民幣元)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
GMV同比增長約

31.05%

其中電子商務GMV增長約

110.09%

本集團的銷售收入錄得約
人民幣

76,695 百萬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

18.73%

綜合毛利率約為

16.09%

歸屬予母公司擁
有者應佔利潤約為

人民幣
325 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餘為

人民幣
1.6 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70 仙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695,025	64,595,127	60,359,843	56,400,662	51,097,100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損失)	325,139	1,207,963	1,279,770	892,475	(728,498)
資產總值	61,802,129	41,587,785	44,076,673	39,323,985	37,712,723
負債總值	40,826,902	24,899,423	28,042,155	24,006,527	23,043,141
非控股權益	(1,510,932)	(1,137,587)	(871,398)	(609,796)	(394,766)
資產淨值	20,975,227	16,688,362	16,034,518	15,317,458	14,669,582

國美戰略圖

國美新零售生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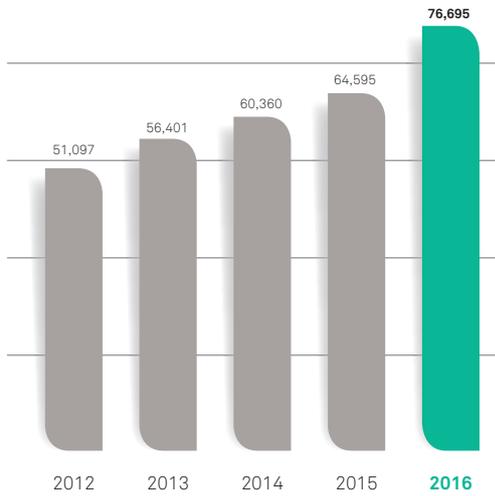
以互聯網技術推動線上線下資源整合、相互引流，形成國美新零售生態圈，推動零售科技化發展。



財務及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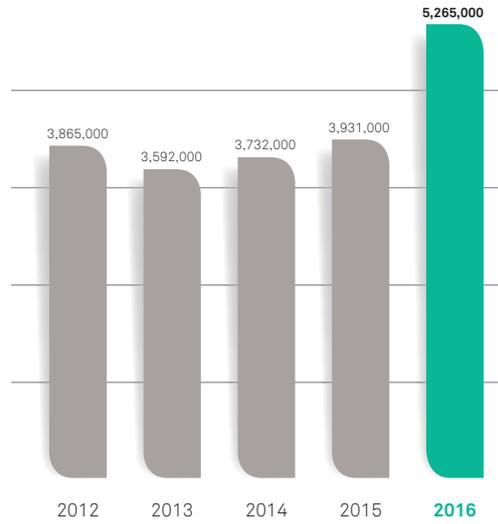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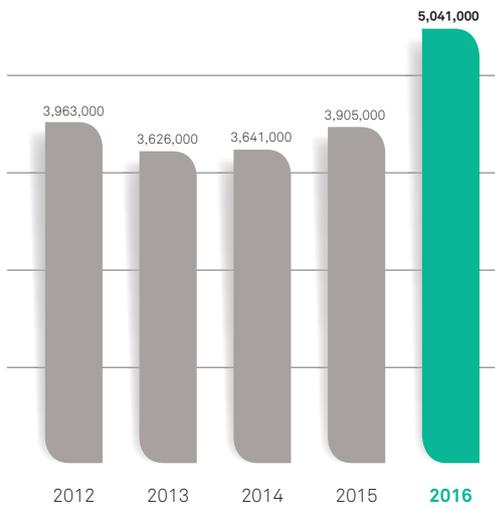
於年末的總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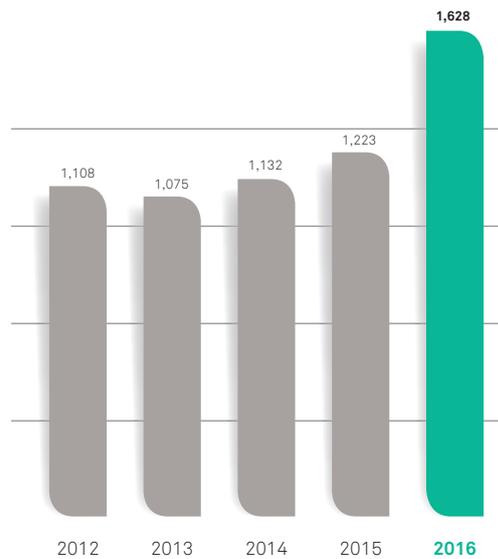


加權平均銷售面積

(平方米)



於年末的門店數目



財務(成本)／收入及稅前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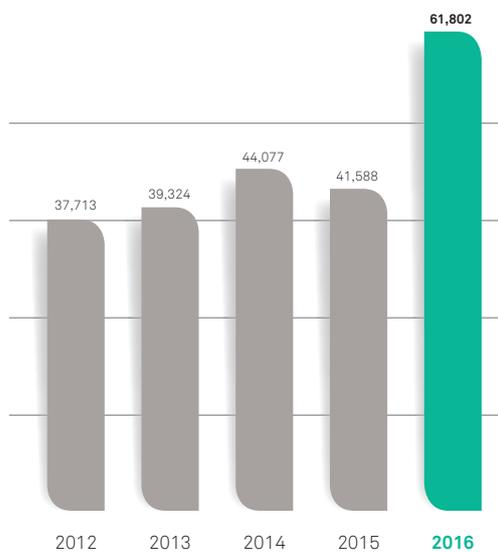
年度(虧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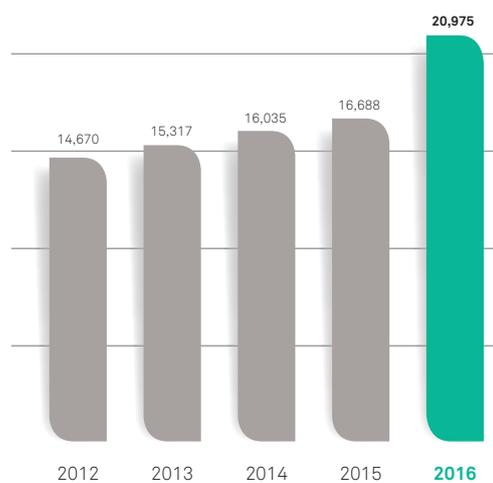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在消費結構升級及零售新常態的背景下，新零售已成為大勢所趨，國美積極打通商品、會員、服務，為用戶提供7*24小時購物場景，驅動多屏幕、多平台、多渠道的全局營銷，形成國美新零售生態圈。

主席報告



未來零售一定是互聯網加實體的全場景零售，實體門店的價值正在提升，國美深信科技將改變零售場景、提高零售效率，科技+門店將產生無限的想像和增量空間。



張大中 主席

各位股東：

「三十而立」，意味着30歲是一個分水嶺，是承擔責任、走向成熟的標誌，對於一家企業來說亦是如此。只不過人成長到30歲更多是源於時間的推動，企業度過30年卻要面臨無數的抉擇、挑戰和競爭。

1987年1月1日，國美在北京前門珠市口大街420號開出了一家僅有百平米的小門店，並逐步將門店開到了全國各地。2004年到2010年，我們合併了永樂、大中，以及多個區域連鎖企業，降低了市場開拓成本，提升了發展速度，完成了家電產品零售從傳統百貨業態向專業連鎖賣場的轉變，引領零售進入大連鎖時代。

互聯網時代到來，作為實體零售商和巨型企業，國美轉型的挑戰和壓力可想而知。但這個過程裏，我們並沒有迷茫和慌亂，而是意識到要回歸零售本質，從過去的「電器零售商」轉型成為了綜合性產品加服務的提供商。

30年前，我們開啟了零售的篇章；30年後，我們希望重新定義零售。現在由技術推動支撐的線上線下大融合已悄然而至，新零售模式將成為破局的關鍵。

在國美「重新定義零售」的概念裏，是要建立人與人之間、人與產品之間、人與企業之間、企業與產品之間的廣泛連接，形成社群關係，推動供應端與需求端的有效對接，推動更深層次的消費價值和產業

主席報告

價值的重構。我們最終要建立的是以用戶為王、產品為王、平台為王、服務為王、分享為王、體驗為王、線上線下融合的社交商務生態圈，形成對用戶利益最大化的新零售模式。

「用戶為王」是重新定義零售的總原則。從產品誕生前到使用中，再到回收的全生命周期裏，用戶可以參與到每一個環節中去，隨時提出自己的需求和建議。

「產品為王」是新零售的基礎保障。後互聯網時代，零售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從「零售」轉變為「創售」，「創」將成為零售企業最重要的職能。產品為王意味着國美平台上的商品和服務都是用戶想要的、用戶會購買的，所以我們正在搭建社群平台，挖掘用戶潛在需求，以此提升供需對接的精準率，為低成本、高效率的定制奠定基礎。

「平台為王」是新零售實現需求的載體，致力於形成門店為基礎的線下入口端和以線上超級平台為主流的線上入口端，採用共創共贏的機制，引入優質資源，為用戶提供極致服務，利用這些資源為用戶創造價值。

「服務為王」是新零售的必然延伸，服務的專業性、規範化、定制化是新零售的必然要求。為此我們上線了「國美管家」，借助大數據，可實時了解消費者對家電的售後需求，高效地鏈接會員與門店、物流及售後資源，打造維修、保養、清潔、更換、回收的家電生命周期閉環服務。

「分享為王」是新零售的實現條件，以社群經濟為方向，發力構建全新的消費生態圈，打通所有能夠與用戶鏈接、為用戶創造價值的觸點，通過分享讓每一位消費者都能獲得增值。

「體驗為王」則是新零售的最終目的。用戶在與我們的交互體驗中留存偏好數據，國美以此帶動上游產業升級。通過這種方式，盤活以用戶為核心的新零售生態。購物體驗正成為後互聯網時代構建用戶競爭壁壘的法寶。

而線上線下融合，則是以上6張「王牌」的實現空間。線上線下融合場景的最大衍生價值之一是數據，數據的價值不在於「大」，而在於「會抓取、會分析、會使用」。國美可以通過線上線下不同體驗場景下用戶的行為數據分析，為產業生態圈精準優化商品和服務，推動整個產業的發展。

以前國美做渠道的時候，更多地要求商品好、服務統一、連鎖成規模。今天我們強調「六個為王」、線上線下的融合。不管是哪種做法，最終都是為用戶服務、產生價值。

最後，我對國美全體同仁為企業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的敬佩和讚賞，也對社會各界對國美的支持表示摯誠的謝意。我們將會繼續致力兼顧股東、員工、顧客三方利益，追求企業的長期持續性發展。本人十分有信心帶領國美快速穩健地發展，克服一切挑戰，實現國美新零售戰略的持續推進。

主席
張大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美的新零售戰略轉型將依托供應鏈的核心競爭力、門店的新場景建設、線上線下的融合，再通過大數據科技驅動門店和用戶的精細化運營，以及差異化的售後服務能力提高家電零售競爭門檻，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加服務生態圈。

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國美」）以「全渠道、新場景、強鏈接，打造全零售生態圈」為戰略目標，為零售業的轉型和發展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努力。受上半年實體門店改造而暫停營業的影響，全年利潤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然而下半年的業績有了顯著的提升。改造後門店業績的改善和客流大幅回升證明了新的經營戰略的正確性和可行性，讓本集團對未來的業績增長抱有更大的信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發出了有關完成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因收購事項已經完成，目標集團之財務數據已由2016年4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線上線下交易總額（「GMV」）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1.05%，其中線上電子商務的GMV增長110.09%。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6,6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4,595百萬元，增長18.73%，其中線上電子商務自營部份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697百萬元，增長58.75%，線下的可比門店的銷售收入減少約9.42%。由於一級市場的門店轉型以及電子商務持續高速增長，對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有所拉低，綜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7.81%減少1.72個百分點至約16.09%。經營費用率由去年同期的15.70%略增加0.18個百分點至約15.88%。

綜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相比，減少73.10%。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於中國境內發行總票面價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之企業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8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37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經過2016年的投入和建設，本集團未來能夠產生更高的流量增速，並隨着流量的轉化，實現更優異的業績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

報告期內，世界經濟復甦依然緩慢且不均衡，國際貿易和投資疲弱，增長動力不足，受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經濟逆全球化趨勢加劇、歐元區政治經濟困局等影響，全球生產率降低、創新受阻，世界經濟仍處於「低增長陷阱」(參考人民日報)。

從國內經濟形勢來看，國民經濟在2016年雖增速較往年稍有下降(GDP增長6.7%)，但考慮到龐大的經濟總量，其淨增長額仍極為可觀。報告期內，工業品價格快速恢復，實體經濟加快復甦，企業效益明顯改善，出口增速由降轉增，整體運行較為平穩(參考國家統計局公佈結果)。

行業環境方面，實體店轉型於2016年效果初現，其零售優勢開始展現，電子商務銷售的增長速度有所放緩，客流量開始向實體門店回流。隨着一大波線上企業的驟然興起又驟然消亡，僅靠互聯網就能創造銷售奇蹟的神話已被打破。報告期內，中國電子商務企業正在加快進行線下佈局，實體門店在零售中的地位重新獲得廣泛的重視。

未來市場發展潛力

2016年11月11日電商節當天，中國政府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實體零售創新轉型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中強調了實體零售在繁榮市場、保障就業等方面的重要性，並從優化發展環境、強化政策支持兩個方面提出了7類政策措施。《意見》的出台充分體現出中國政府對實體零售的關注和支持，將對鼓舞實體零售創新轉型的信心起到積極作用。

「線上+線下+物流」三者合為一體的「新零售」概念在報告期內被提出並得到廣泛認同。實體零售在遠離城市和社區地區的物流配送以及消費者體驗方面的優勢已經凸顯並成功影響到不同經營範圍內零售巨頭的戰略佈局。未來的時代毋庸置疑是「新零售」的時代。在政府政策扶持、電商尋求支持和實體店自行創新的三股力量的推動下，實體零售必將迎來新的生命之春。



業務回顧

全渠道界面平台

(1) 新場景體驗式智能化門店

本集團的新場景體驗式門店主要以家庭生活場景為核心進行門店的佈局及產品展示，旨在使本集團從實體的家電產品零售商逐漸向為客戶家庭生活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轉變。此外本集團通過電競、網咖、簡餐吧、烘焙教室等生活娛樂場景的建設，吸引及培養年輕一代消費群體，打造新的消費場所及平台，並帶動坪效的增長。

本集團於2016上半年改造新場景門店43家，下半年改造58家，全年合計完成新場景門店改造101家，其中一級門店80家，二級門店21家。改造後的門店在整體客流量及銷售額方面均獲得了良好的提升。

(2) 優化門店網絡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一級市場繼續增開大店和核心店、慎開小店和社區店以穩固市場份額，在同一城市以置換方式進行，即關閉低效虧損門店，新開低成本高銷售門店；在二級市場中的空白地級市、百強縣以及有供應鏈、物流鏈、管理鏈支撐的區域開發中心店，以延伸門店網絡，提高市場佔有率。

2016年內，本集團共新開門店117間，其中一級市場58間，二級市場59間；關閉門店268間，其中一級市場142間，二級市場126間；全年淨減少門店151間，年底門店數量達到1,628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租金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率為5.37%，與2015年同期的5.18%相比略有上升。本集團合計租入的1,589間門店，其中於2017年、2018年、2019年租賃到期的門店數分別為236、175及138間。報告期內，本集團的39間自有物業門店，總面積達到約280,000平方米，約佔本集團全部營業面積的5.32%。

(3) 強鏈接紐帶—鏈接國美與消費者

「國美來購」微店

為提升顧客體驗，也為達成更多銷售，本集團微店積極擴充經營品類，現已引進「寧化府」、「中糧」、「3M天津榮通」、「平遙牛肉」等多家優質供應商入駐，上架商品除電器類以外還涵蓋食品、糧油、化妝品等多個品類，微店活躍度及關注度迅速提升。未來微店將持續推進新渠道營銷，整合全球最優質的商品給消費者，為消費者創造價值，實現增量成交並打造本集團社區生態圈。

售後服務O2O平台——「國美管家」

報告期內，國美管家全力打造以「家」為核心的家庭服務平台，完成了主要業務開展及網絡搭建。目前先以電器及手機服務為切入點，未來將接入家裝、家修、家政等家庭服務。

從2016年4月上線至今，推廣用戶已超過700萬，服務區域可覆蓋全國300多個城市，並預計於2017上半年完成新品類的引進，加寬服務維度，形成家庭服務的全閉環。

員工內購會

2016年，本集團一共成功舉辦了3次大型「超級福利日」活動，累計銷售額突破人民幣147億元，上千萬的消費者來到國美門店感受到了商品與服務的優質體驗，夯實了國美「正品行貨、海量低價」的品牌標籤。今年的活動中，本集團以大數據精準洞察為依據，以供應鏈顯著優勢和商品經營能力為支撐，摒棄傳統的大規模廣告宣傳，以粉絲經濟為聚客手段，使真正有需求的消費者憑券入場，享受本集團內部員工價的特惠。

(4) 加速國美互聯網業務發展

報告期內，國美在線圍繞「國美在線，不止有家電」的品牌定位，積極探索「家庭消費生態鏈」模式，於完善全品類佈局、提升用戶體驗、保障購物安全等三個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並取得顯著成效。

實現全品類佈局

為進一步豐富商超百貨品類，國美在線與大潤發「飛牛網」達成戰略合作，鏈接了「飛牛網」1,600多個品牌資源，新增百貨類品類約10萬個，實現了家電類高價低頻品類與百貨類低價高頻品類的優勢互補。在拓展生鮮品類方面，

國美在線引入「本來生活網」的優質資源，並以陽澄湖大閘蟹為試點，探索創新「產地直達餐桌」的自營採購模式，進一步打通家庭消費生態鏈。

打造購物新體驗

圍繞用戶需求，國美在線應用最新科技成果，為用戶提供深度交互的場景購物平台。C2M(Customer to Manufactory)定制平台第一期可實現服裝定製，支持設計師入駐、經營，並支持訂單眾籌等功能，為用戶實現反向定製；VR(Virtual Reality)全景家裝為用戶提供從「房」到「家」一站式家裝購物體驗，是業內首個VR家裝購物平台；另外，國美在線上線了自有直播平台，打造場景化直播互動，拉近了與顧客之間的距離。

升級安全服務

在購物過程中，國美在線應用自主研發的盤古系統，對平台下單用戶的敏感信息進行加密隱藏處理，確保用戶信息安全。此外，盤古系統還與360等業內頂級的安全廠商開展了深度合作，定期對系統進行全面測試、監控，共同推進電商信息安全體系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子商務的GMV(含平台交易金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10.09%。

未來，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將以「社交+商務+分享」模式，促進線上線下融合，形成對新零售生態圈的佈局。





本集團 全國零售網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運營的門店數量合計達到1,628間，覆蓋全國428個大、中城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門店總數：

旗艦店

362

標準店

501

暢品店

765

合計

1,628

門店網絡發展情況

	本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223
新開門店	79
關閉門店	(1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127
	目標集團 ⁽¹⁾
截至2016年3月31日	556
新開門店	38
關閉門店	(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501
擴大後集團總計	1,628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國美	擴大後集團 總計
	國美	永樂	大中	蜂星		
旗艦店	198	36	25	-	103	362
標準店	306	39	17	-	139	501
暢品店	395	59	3	49	259	765
合計	899	134	45	49	501	1,628
其中：一級市場	470	90	37	39	255	891
二級市場	429	44	8	10	246	737
淨增／(減) 門店	(66)	(23)	(6)	(1)	(55)	(151)
新開門店	66	6	1	6	38	117
其中：一級市場	31	3	-	6	18	58
二級市場	35	3	1	-	20	59
進入城市	270	60	1	6	167	428
其中：一級城市	21	9	1	1	15	38
二級城市	249	51	-	5	152	390
新進入城市	14	-	-	-	3	17

附註：

1. 目標集團：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門店列表

區域	本集團				區域	目標集團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總計
北京	44	28	3	75	鞍山	2	2	-	4
上海	27	9	14	50	大連	7	10	11	28
天津	15	13	5	33	廣西	4	7	25	36
成都	17	32	18	67	貴州	2	4	10	16
重慶	13	18	24	55	河北	5	5	12	22
西安	17	20	67	104	河南	5	17	29	51
瀋陽	12	11	11	34	黑龍江	11	5	16	32
青島	12	9	16	37	湖南	4	9	17	30
濟南	10	15	16	41	吉林	4	2	4	10
深圳	18	23	31	72	江西	3	5	19	27
東莞	-	11	5	16	南通	-	2	6	8
廣州	15	32	50	97	內蒙古	4	6	9	19
佛山	6	11	16	33	寧波	2	6	21	29
武漢	7	23	35	65	廈門	1	5	3	9
昆明	5	7	21	33	山西	7	12	14	33
福州	6	15	22	43	上海	22	14	4	40
廈門	4	10	27	41	無錫	3	3	-	6
河南	6	21	20	47	西安	1	2	2	5
南京	4	16	16	36	新疆	6	15	12	33
無錫	1	3	5	9	長春	-	1	9	10
常州	2	7	1	10	浙江	10	7	36	53
蘇州	4	6	8	18					
合肥	4	7	6	17	總計	103	139	259	501
徐州	1	4	13	18					
唐山	3	-	3	6	擴大後				
蘭州	5	5	10	20	集團總計	362	501	765	1,628
溫州	-	1	9	10					
江西	1	5	34	40					
總計	259	362	506	1,127					

(5) 跨境電商

2016年，本集團海外購公司繼續進行業務拓展。除寧波保稅倉外，海外購公司新增廣州保稅倉，以及日本、澳洲等境外倉；在自營商品基礎上增加了代發業務，進行大量的平台招商，迅速補充豐富商品種類。另外，充分利用境外合資公司的採購優勢，增加優勢產品，如在日本與知名藥妝店「麒麟堂」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引入大量優質商品；在澳洲註冊了「國美美食家」品牌，將澳洲的牛奶、牛肉引入國內；與「中糧歐洲」及德國供應商達成戰略合作，並簽約成為德國IMPULS進口櫥櫃中國區總代理，樣板店已在北京大中中塔店落地。未來計劃開展小家電的澳洲跨境出口業務，利用國內的家電採購優勢，打開澳洲市場。

開放式供應平台

本集團開放式供應鏈平台在2016年繼續深入開發，為線上、線下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優質商品，帶給顧客更好的賣場購物體驗。報告期內，本集團強大的供應鏈支撐了多次全國性的超大型促銷活動。

(1) 升級供應鏈模式

2016年，本集團在供應鏈方面重點關注中高端商品的採購及銷售，提前鎖定重點供應商的上市主打新品，通過包銷、定制、一步到位價、差異化等不同的操作模式，快速將商品佈局到銷售端，並快速的實現銷售。此外，本集團在2016年開始佈局整體家庭解決方案，包括中央家庭水處理系統、暖通系統、整體廚房及廚電系統等。目標由傳統的電器零售商轉變為家庭生活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商，給顧客提供個性化、品質化、專業化的全方位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提升供應鏈效率

為提升供應鏈效率，本集團對重點差異化商品及品牌進行全力推廣，實現高毛利產品的銷量快速提升，帶來相對多的利潤回報；同時，作為打造全零售生態圈的企業，我們也在引進更多的商品，使線上、線下商品更加豐富，顧客可挑選及對比的餘地更大，以提升顧客購物體驗。

(3) 優化物流配送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流體系在深化網絡布局、提升顧客體驗、搭建生態平台方面取得了較大的進展。

優化網絡節點

本集團物流體系目前已在全國擁有2,252個作業網點及超過15,000輛自有和簽約運力。作業網點共包括21個大型中心倉、225個城市倉、206個轉運分撥點和1,600多個門店倉，形成了以區域轉運、城市分撥、末端配送為主要功能，輻射全國的三級倉配網絡體系。業務範圍覆蓋全國700多個地縣級城市、2,800多個區縣、45,000多個鄉鎮，成為中大件產品領域國內網絡布局最均衡的物流平台。

改善顧客體驗

在自主開發的國美新物流管理系統(LMIS)支撐下，物流體系得以實現快速高效的貨品運營和管理，並達到「163」服務標準 – 1小時訴求快速響應，60天售後免費保管，365天(7*24小時)按需送達，努力營造更好的消費者服務體驗。



搭建物流生態平台

本集團物流體系面對市場及客戶需求，「送裝同步」一體化服務正逐步推廣至全品類，目前已為「小米」和「達米尼」等客戶提供了幹、倉、配、裝等一體化的物流服務，並着力構建城市物流運營體系，從而優化升級整個城市間客戶供應鏈服務體系，打造服務千億級客戶的一站式物流服務生態平台。

(4) 提高售後服務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售後服務公司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和拓展業務為重點，推動家電後服務市場的規範化、全方位化發展。

在對第三方服務商的管理方面，本集團售後服務公司嚴格制定服務商管理規定，強化對服務商的工作培訓，並採用多角度、全方位考核制度，如優勝劣汰排名、客戶回訪滿意度等，對第三方服務商進行考核管理，現已基本確保可一周內解決顧客訴求問題。

此外，本集團以安裝業務為基礎，積極拓展新的授權品類及品牌，同時大力對外拓展延保、維修及回收等業務，在維保及收舊等後服務市場業務中壯大自己，增加信息渠道，拓展業務類型，為成長為家電後服務市場的主導者而不懈努力。

(5) 加強信息化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息中心在保證日常業務需求的同時，開展了去耦合化、互聯網化、雲化、移動化等工作，使本集團信息技術部門由運維型，轉為靈活敏捷的技術研發、創新型體系。全力打造「全渠道、強鏈接、新場景」的創新型零售業態，不斷滿足顧客需求、提升顧客體驗，突破傳統零售業局限的同時，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新場景體驗項目

為推動「全渠道、新場景、強鏈接，打造全零售生態圈」的戰略落地，本集團業務及信息部門，把不同的場景拆在了不同的地方來做實驗，累積信息數據，為全國推廣及突破傳統業態積累經驗。目前在北京地區主要是以廚房烘焙類及電競系統為主導的體驗系統；華南地區打造以VR和電影院線為主的體驗系統；以上海、江浙為主的華東地區主要打造家裝傢俬為主的體驗系統。

國美生態會員統一登錄系統

本集團旗下有多家子公司，各公司原擁有獨立的平台系統，統一登錄項目解決了各公司用戶登錄數據不能共享、用戶登錄狀態不能共用的情況，打通了國美各公司的基礎用戶信息。用戶在其中一站註冊登記後，便可在各站通行免註冊，從而為國美用戶提供全面的服務體驗，提升各公司業務能力，為未來國美生態的整體暢通打開了入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達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至少要佔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的要求，同時本公司也保證了董事會的獨立性，代表各方股東利益的意見將能充分地及有建設性地於董事會內討論並達成一致決議。

於2016年3月31日，在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本公司重組了提名委員會，使其成員在重組後僅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連繫人提名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重組為本集團持續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水平之其中一項舉措。

本集團採納了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守則條文之各項要求落實到位，更加完善了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企業文化建設

圍繞以「信」為核心的品牌理念和企業文化，2016年本集團將重點放在了推動創新文化和激發組織活力方面。在推動創新文化方面，通過打通創新項目申報快速通道，對有潛力的創新項目提供資源支持，對產生價值的創新項目予以豐厚獎勵，不斷激發組織的創新基因，推動組織發展。在組織活力方面，通過線上線下互動等多元素結合的活動方式，不斷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從而激發組織活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在對「信」文化系統進行全面的升級和深入解讀，讓企業員工理解新時期下「信」的意義，讓企業文化真正融入員工的思想、行為等方方面面。

人力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培訓中心以企業戰略為核心導向，把「提升組織績效、強化組織能力、助推戰略達成」作為基礎工作定位，強化對關鍵層級梯隊的人才培養工作。

針對分部中層管理人員緊缺的情況，本集團開展了各種培訓項目培養人才並向各地區分公司積極輸送人才。除了傳統的「金鷹蓄水池集訓」及「職場加速計劃」等項目外；總部還開設了「美財學院」，旨在培養優秀的分部財務管理人員。學員被考察錄取後，即可接受由總部財務中心各部門優秀經理和門店優秀店長作為輔導老師的全方位的理論和實踐培訓。該學院自建立一年以來，已向各分部財務崗位輸送多名中層管理人員。

為迎合本集團打造新場景門店的戰略需要，報告期內，培訓中心通過「領航者計劃」對超大型門店店長的新場景運營能力提供培訓支持，通過「儲備店長培訓」項目對門店店長及儲備店長進行培訓；此外，培訓中心還開展了精彩的社群學習——「國美贏在終端」，該社群匯聚了一線實戰有豐富經驗的員工，搭建專業知識和技能經驗分享的平台，助力前線人員日常經營。

財務回顧

以下所披露的財務數據包含目標集團於2016年4月1日起之數據，但並不包括目標集團2015年1月至12月及2016年1月至3月的數據。由於收購目標集團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數據已由2016年4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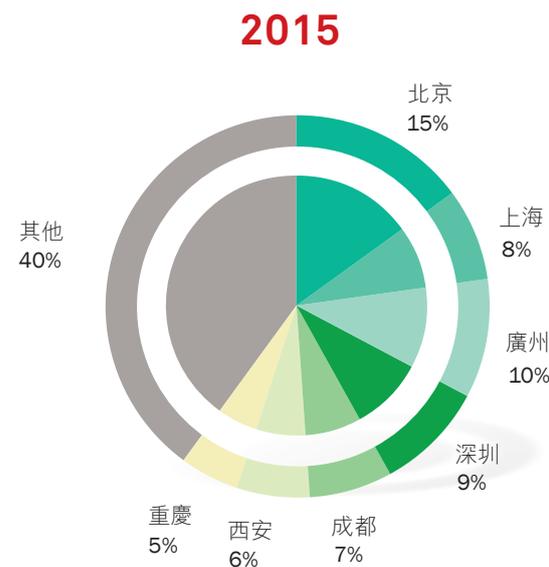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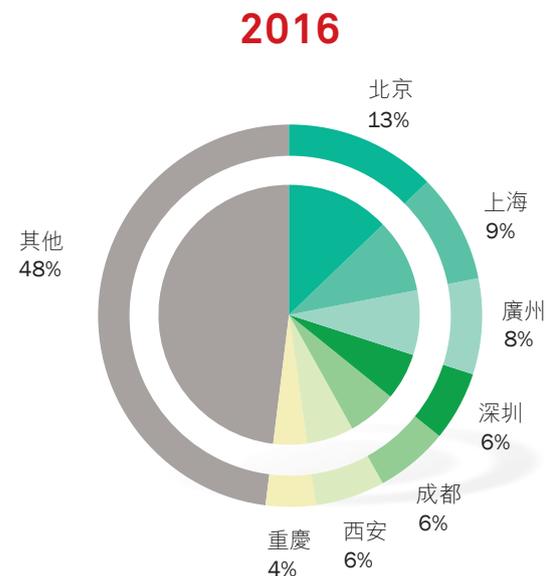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6,695百萬元，相比2015年的人民幣64,595百萬元，增長18.73%。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5,041,000平方米，每平方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214元，與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542元相比減少8.03%。

報告期內，本集團888間可比較門店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5,791百萬元，對比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0,554百萬元下降9.42%。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為36%，而去年同期為42%，反映出來自二級市場的收入佔比正在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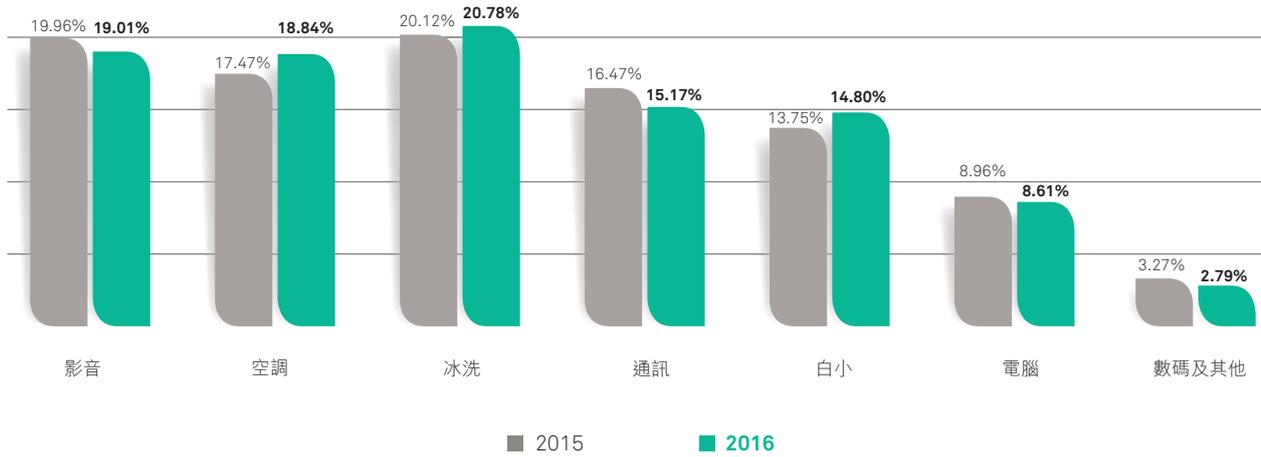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6,318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6.47%，與2015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85.27%相若。毛利約為人民幣10,37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513百萬元，上升9.08%。毛利率為13.53%，與去年同期的14.73%相比減少1.2個百分點。

本集團各地區銷售佔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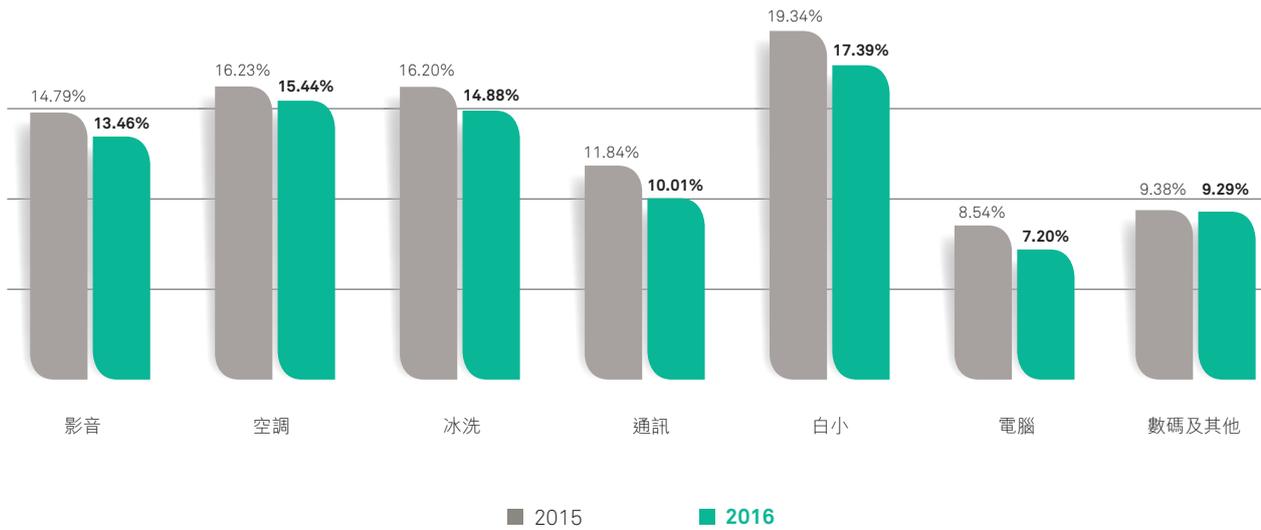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本集團各品類毛利率如下：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1,964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減少1.50%。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6年	2015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0.51%	0.71%
來自目標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0.04%	0.39%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0.25%	0.23%
租賃總收入	0.39%	0.48%
政府補貼收入	0.23%	0.25%
來自延保的收入	0.44%	0.42%
其他	0.70%	0.61%
合計	2.56%	3.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來自目標集團的管理服務費乃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有關採購服務費，其相關的協議在2015年12月31日到期後沒有獲得重續。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由於電子商務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而電子商務業務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另外加上一級市場的門店改造轉型，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7.81%下降1.72個百分點至16.09%。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2,18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15.88%，較2015年同期的15.70%略升0.18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6年	2015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2.32%	12.06%
管理費用	2.58%	2.45%
其他費用	0.98%	1.19%
合計	15.88%	15.70%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主要因為從2016年4月1日起增加了目標集團的費用，本集團營銷費用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792百萬元上升21.25%至約人民幣9,448百萬元，營銷費用率為12.32%，比2015年同期的12.06%上升0.26個百分點。營銷費用率的增加主要是年內租金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18%增加0.19個百分點至5.37%，另外送貨費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也由去年同期的0.67%增加0.05個百分點至0.72%。整體來看，本集團的營銷費用率保持在較穩定的水平。

下表列示了營銷費用概要：

	2016年	2015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租金	5.37%	5.18%
薪酬	2.96%	2.96%
水電費	0.78%	0.82%
廣告費	1.17%	1.33%
送貨費	0.72%	0.67%
其他	1.32%	1.10%
合計	12.32%	12.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5.24%。如上文所述，主要是因為從2016年4月1日起增加了目標集團的費用所致。而費用率則為2.58%，比2015年同期的2.45%略增0.13個百分點。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管理費用的控制，使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其他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及關閉門店的損失等。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略有減少。費用率約為0.98%，比2015年同期的1.19%減少0.21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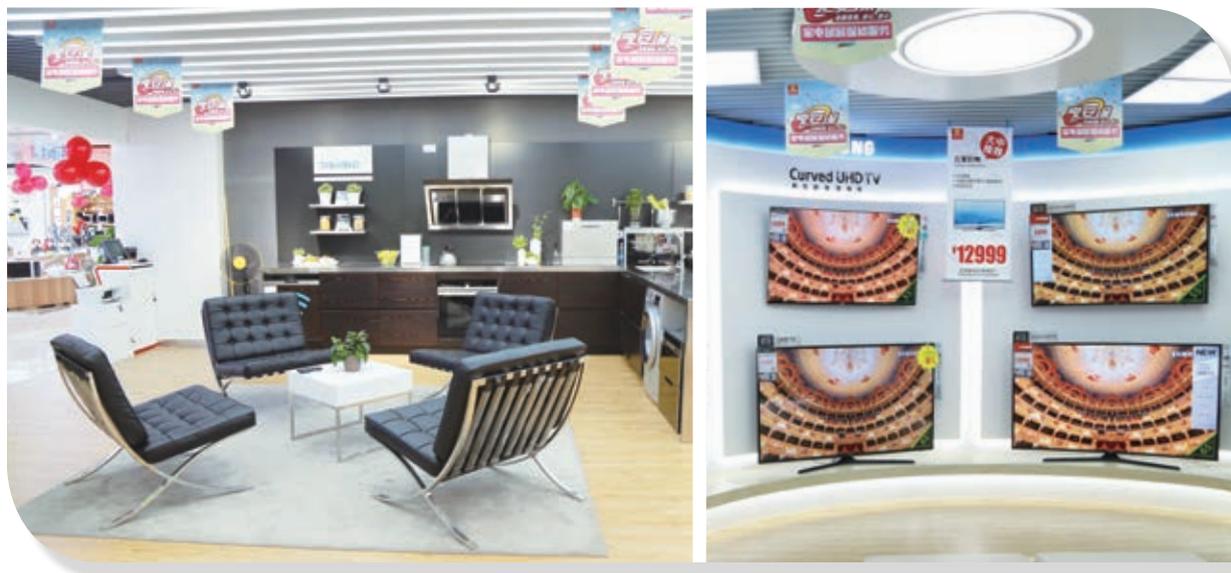
財務（成本）／收入及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隨著綜合毛利率的降低及經營費用率的上升，本集團財務成本／收入及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下滑88.21%至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利息的支出，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了票面價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相關利息費用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因此財務費用淨額（財務收入減去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淨收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對比2015年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下降約89.98%。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比2015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有所減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如上文所述，由於綜合毛利率的降低及經營費用率的上升，歸屬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減少73.10%至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其中2016年下半年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有明顯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1.6分，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7.1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主要以人民幣及其餘以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37百萬元，比2015年末的人民幣7,438百萬元增長77.96%。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共發行了總票面價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所致。

存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11,606百萬元，對比2015年末的人民幣10,176百萬元增加14.05%。存貨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70天減少10天到2016年的60天。

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731百萬元，相比2015年底的人民幣4,245百萬元增加11.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23,898百萬元，比2015年底的人民幣19,291百萬元增加23.88%。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19天，比去年的133天減少14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共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比2015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79.37%，本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新開門店，改造門店及ERP項目購置硬件設備。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由於經營效率持續提升，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對比2015年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大幅增長104.49%。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相對2015年耗用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減少10.14%。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4,501百萬元，而2015年耗用金額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今年淨現金流量的產生主要是因為年內本集團共發行了總票面價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

股息和股息政策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仙（相等於人民幣0.59分）（「末期股息」），根據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21,967,465,000股，合共約港幣153,77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30,056,000元）。

現時，董事會預計本公司的派息率將維持在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的約4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資金需求、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

計息銀行借款包含總額為美元286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浮動利息的貸款及一項日圓50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百萬元）固定利息的貸款。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於2年內償還。

企業債券包含(1)總票面價值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定息票面利率為每年4.00%至4.50%之間，限期6年，於第3年末本集團有權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和投資者有權向本集團回售未償還之債券；及(2)總票面價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定息票面利率為每年5.67%，期限6年，於第2年及第4年末本集團有權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和投資者有權向本集團回售未償還之債券。

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0,840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0,975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82%上升至51.68%。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5,383百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30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7,359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互聯網技術加速線上線下融合；助力新零售生態圈科技化發展**

在消費結構升級及消費新常態的背景下，線上線下融合成為大勢所趨，國美也積極努力探索新零售路徑與模式，將線上線下的商品、會員、服務打通，實現最大範圍線上線下融合，利用科技和大數據分析不同場景下的用戶行為，深挖並滿足用戶需求，形成國美新零售生態圈。未來，國美將由「電器零售商」轉變成為以「家」為主導的方案服務商和提供商，藉助「供應鏈」、「新場景」、「後服務」的強大支撐不斷升級新零售戰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新零售場景擴充業務範圍**

國美整合線上線下資源，形成相互引流，滿足消費者不斷升級的多樣化消費方式。線下門店通過搭建多元化「家庭整體解決方案」和「娛樂+休閒」場景，為消費者提供個性化、品質化、專業化的全方位服務，並讓消費者特別是年輕消費者感受高品質、潮流前沿、娛樂互動的商品體驗，享受一站式購物強體驗，增強與其鏈接，從而強化聚客能力，拉動銷售業績增長。

通過家裝設計、水暖系統、整體櫥櫃、中央空調系統等整體設計方案的搭建，實現了國美門店從家電賣場向「家電+家裝」一體化服務提供商轉變。而諸如乾衣機、空氣淨化等實景體驗廳的入駐，更是將門店變成消費者的「第二生活空間」。

將電競、網咖元素融入線下門店，國美完成了「產品+遊戲」場景的構建，彰顯自身運營實力，將進店人流轉化為銷售收益，成為利潤增長的助推器；而VR影院的快速推進，以及烘焙教室的不斷深化，也讓國美實現了門店零售賣場「產品+休閒」場景的融合，更大程度滿足消費者對娛樂休閒需求。

• **強大供應鏈強化核心競爭力**

國美持續以供應鏈為核心，在差異化、中高端產品及套購三個方面，進一步優化商品結構，提升商品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通過與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將最具性價比的商品帶給消費者。同時深化物流網絡覆蓋，全面提升配送時效，大力發展自建倉庫，升級「送裝一體」，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國美將繼續開拓和深化海外購業務，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的輸入輸出能力。此外，國美持續升級互聯網電視戰略，整合多方優勢及內容創作佈局，搶佔智能家居「娛樂中樞」入口，快速吸引年輕消費者群體；同時通過資本佈局智能手機及智能產品，分別實現了移動生活入口的切入及智能硬件供應鏈整合。

• **物聯網構建後服務市場**

商品成交不再意味著交易的結束，而是後服務的開始。國美將以雲服務為基礎，利用物聯網技術將智能家電與用戶終端緊密鏈接，構建國美物聯網家庭生態圈。同時，以智能電器為切入點，建立國美「數據採集體系」，打造最具價值的物聯網平臺，在家電週期內服務用戶，提升家電零售競爭門檻和盈利能力。

全年大事紀要

2016年1月

- 在第五屆中國公益節上，國美電器憑藉「奔跑吧，美絲」項目榮膺2015年度公益項目獎，連續第五次在公益節上獲獎。



2016年3月

- 國美電器營銷獨創品牌「黑色星期五」以單日人民幣32億元的銷售額創造「黑色星期五」新紀錄。



2016年4月

- 「國美管家」上線，通過優質服務強化與消費者的黏性鏈接，創建新的服務生態。
- 在被譽為「零售界奧斯卡」的2016年世界零售大會上，國美電器榮獲「最佳全渠道消費者體驗獎」。
- 國美電器與亞馬遜中國達成戰略合作，「國美電器官方旗艦店」正式亮相亞馬遜商城。



全年大事紀要

2016年5月

- 新能效標識推出，同時中國能效標識二維碼消費服務平台首次亮相，國美電器成為率先入駐中國能效標識二維碼消費服務平台的企業。



2016年6月

-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榮獲「中國日報」頒發「中國日報亞太零售領袖大獎」，成為唯一獲此殊榮的中國公司。
- 江蘇省鹽城市阜寧，射陽等地發生龍捲風災害，國美電器捐資30萬元，並委託中國扶貧基金會購買相應救援物資第一時間送扶災。



2016年7月

- 在第十一屆中國零售商大會上，國美電器榮獲「2016中國十佳商業品牌」稱號。



2016年8月

- 國美電器與創維，芒果TV達成戰略合作，共同發展互聯網電視業務，構建涵蓋「內容+牌照+終端+渠道+運營」在內的互聯網電視產業鏈閉環。
- 國美電器上榜「2016中國企業500強」榜單，連續13年入選該榜單。





2016年9月

- 第22屆中國品牌價值100強研究報告在美國波士頓揭曉，國美電器以人民幣768.56億元的品牌價值，連續10年蟬聯零售行業第一。
- 在第11屆亞洲品牌盛典上，國美電器第五次上榜「2016年亞洲品牌500強榜單」，同時榮膺「亞洲十大最具影響力品牌」大獎。



2016年11月

- 2016（第四屆）中國商業創新大會上，國美榮膺「中國商業入世15年最具影響力企業」大獎。



2016年12月

- 國美成立三十週年，國美發佈「新零售」戰略。建立「6+1」模式社交商務生態圈，推出移動互聯網戰略級產品 - 國美Plus。
- 國美宣布與中國扶貧基金會共同成立「國美未來基金」，致力於打造人人可公益的平台，實現公益事業的可持續發展。基金將用於貧困地區和災區學校多媒體教室的建設和當地孩子教育與生活的救助，以及其他公益行動。
- 國美分別獲得由「鼎電杯」頒發的「人民幣1,182.59億元的品牌估值」位居流通行業榜首、「中華全渠道生態電商典範品牌」及「中華最具性價比O2M商務平台」；由「北京青年報」頒發的「年度金牌商業創新力企業獎」；由「億歐網」頒發的「中國最具影響力企業」及由「消費日報」頒發的「3.15中國消費市場影響力品牌」等獎項。







我們認為未來新零售增長是「存量業務+新場景導入新業務+後服務市場新業務」，國美將由「電器零售商」向產品+家庭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轉變，國美還將由電器零售賣場向產品+娛樂休閒體驗式賣場轉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



張大中先生



張大中先生現年68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家電連鎖店）之創辦人。張先生於2007年底出售其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創辦北京大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本投資之公司），現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曾先後獲得「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之榮譽稱號，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八屆委員會委員以及第九屆、第十屆委員會常委，並曾任北京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張先生現任北京市商會副會長。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現年47歲，自2010年12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合規事務以及其他專項交易項目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鄒先生1990年6月於南昌大學（原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畢業，並於1991年7月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1995年9月獲頒發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5年12月獲發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1996年10月獲授予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工作超過20年，在中國資本市場從事法律業務超過10年。鄒先生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擔任創始合夥人兼主任律師職務。鄒先生由2001年至2011年一直擔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該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鄒先生由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自2012年5月起重新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鄒先生自2011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執委，該公司為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自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鄒先生於2014年8月創辦簡道眾創投資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2016年1月起擔任優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為新三板掛牌公司）董事長。



鄒曉春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黃秀虹女士



黃秀虹女士現年44歲，自2015年6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1991年就職國美電器，2005年任國美電器華東區總經理，2009年2月份至今擔任非上市國美集團總裁兼鵬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女士於2005年取得赫爾辛基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金融EMBA。黃女士2007年榮獲「上海市零售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2008年北京奧運會擔任火炬手，2009年榮獲中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商業聯合會「中國商界傑出女性提名獎」，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榮獲「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界女性」，2012年榮獲全國企業文化建設特殊貢獻獎人物稱號，曾榮獲「2013年亞洲品牌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現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和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理事。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的胞妹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自2014年3月起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代理董事長。



于星旺先生現年65歲，自2015年6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13年起於國美控股集團玖號置業有限公司任職總裁，主要負責湖南長沙湘江玖號購物廣場的開發和建設。于先生曾於2003至2012年間於北京新恒基投資管理集團任職總裁，主要負責瀋陽100萬平方米的新恒基第一城項目的開發和建設；2000年至2002年期間於北京鵬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負責鵬潤家園項目的開發和建設；1992年至2000年間於新恒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負責新恒基國際大廈、鵬潤大廈以及靜安中心等多個項目開發和建設。在此之前，于先生於1984年至1991年期間在深圳羅湖物資公司擔任副經理以及在1973年至1984年間在第一機械工業部機床總站任辦公室幹部。



于星旺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李港衛先生現年62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0年7月獲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 (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 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2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共29年直至2009年，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李先生分別自2010年6月、2010年7月、2010年10月、2011年3月、2012年11月、2013年11月、2014年5月、2014年8月及2014年8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分別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及自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擔任Sino Vanadium Inc. (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李先生一直獲委任為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吳偉雄先生現年53歲，自2011年6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的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2006年6月、2011年8月、2013年2月、2014年6月、2015年3月、2015年6月及2016年6月，擔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工蓋有限公司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吳先生亦分別自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自1999年11月至2011年2月、自2000年3月至2012年1月、自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自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及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脈無線通訊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述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紅宇女士



劉紅宇女士現年53歲，自2013年6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現為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在這之前，劉女士在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間曾任北京市同達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合夥人，在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間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的法律顧問，在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間曾任四川省中國人民銀行幹部。

劉女士在198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在1998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經濟法律研究生學位，在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

劉女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第十二屆、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北京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及中國婦女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執委。劉女士亦是第九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中華全國女律師協會執委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法律諮詢專家。

劉女士在2005年4月至2011年6月間曾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間曾任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間曾任中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重慶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間曾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外部監事。劉女士現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高先生現年51歲，自2015年6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9年起任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為市場營銷學教授，並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務長（高級經理培訓）及中國企業全球化研究中心聯席主任。王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8年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副教授及副系主任；2001年至2002年間於美國休斯頓市擔任美國可口可樂公司美之源分公司的戰略分析部經理；1998年至2001年間於美國芝加哥市擔任美國信息資源有限公司的高級諮詢師。王先生198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人口學學士，1994年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社會學碩士，1998年獲得耶魯大學的社會學博士。王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高先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聯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王俊洲先生現年55歲，自2010年6月28日起擔任本集團總裁。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並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期間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日常經營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和年度預算的制定及本集團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王先生亦協助指導、監督本集團各大區、各分部的日常經營，並對各級經營管理團隊進行評審。王先生在電器銷售和管理方面有逾10年的從業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業務中心總經理、華南大區總經理和戰略合作中心總經理。2014年11月，王先生獲得了第十六屆中國連鎖業會議授予的「CCFA2014中國連鎖年度人物大獎」。2015年7月，王先生憑借在2014年帶領企業積極轉型、勇於創新並使得企業取得優異市場業績和長足發展，榮獲「2014-2015（第十屆）中國零售業年度人物」大獎。同年10月，中國家用電器商業協會授予王俊洲總裁「中國家電30年功勳人物獎」。

方巍先生現年45歲，自2011年9月調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由2016年11月起兼任集團互聯網公司CEO。他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方先生負責全面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和互聯網業務經營工作，並參與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融資及經營決策。方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並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同時是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CGMA)資深會員和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FIPA)資深會員。方先生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財務中心副總監和總監，並先後獲得本集團頒發的「2011年特別貢獻獎」和「新業務支撐貢獻獎」。基於其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工作表現，方先生獲得多項獎項，先後主要獲得「2008年度中國零售業青年英才」、「2012年現金管理十佳風雲人物」、「2014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FO」、「2015年度財界領袖」、「2015年度中國國際財務卓越CFO人才獎」及「2015中國CFO年度人物」等獎項。同時方先生所帶領的團隊及項目也獲得多次獎項，如其作為國美ERP核心項目小組領導成員，參與領導的「超大型連鎖零售電子商務一體化及高效供需鏈應用綜合系統工程」項目獲得「2012年度中國商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特等獎」；其帶領團隊在2014年度獲得「2014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資者管理上市公司」大獎、於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先後兩年獲得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於2016年獲得「2016金港股評選－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同年12月其帶領的財務團隊獲得CGMA頒發的「2016年度最佳共享服務中心」大獎。方先生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魏秋立女士現年49歲，自2012年3月起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負責集團的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2006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並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她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年度預算的制定、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以及集團組織規劃、人才培養的制訂和實施。魏女士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魏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總監、定價中心總監、人力資源中心總監。魏女士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魏女士於2013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即EMBA）。

李俊濤先生現年51歲，自2012年3月起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目前分管智能製造部分。李先生曾負責本集團線下業務體系的經營及管理工作，同時亦擔任過國美在線的CEO。此外，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曾先後在本集團分部、大區、業務體系、營運體系擔任高管崗位，在本集團電器產品供應鏈的建立、打造、延伸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他曾在2015年獲得南方都市報組織評選為「十大營銷人物」。李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並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即EMBA）。

何陽青先生現年54歲，自2012年底擔任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分管營運工作。何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本集團的一級、二級市場營運中心、連鎖發展中心、客服中心、數據中心等營運體系及品牌中心的經營與管理工作，同時亦擔任過國美在線的COO。何先生在家電製造業及家電零售業擁有20多年豐富經驗，曾獲選為「2005年中國品牌建設十大人物」和「2007年中國十大傑出品牌經理人」，以及獲發「廣告主長城獎—2011年度人物功勳獎」。何先生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郭軍先生現年45歲，自2016年1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業務體系的經營及管理工作。在調任前，郭先生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並獲集團頒發的「2013年年度優秀副總裁」。郭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全國各分部的建立工作，歷任深圳國美代理總經理、東北地區總經理、華南地區代理總經理、永樂電器總部採銷總監、福建地區總經理及總部家電業務中心總監等區域負責人，對各地區的市場環境非常熟悉，並且2008年獲得優秀大區總經理殊榮，屢創各地開業的銷售新高。此外，郭先生帶領團隊獲得本集團頒發的「2016年突出貢獻獎」。郭先生畢業於寧夏大學電子商務專業，並於2015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即EMBA）。

呂章凡先生現年56歲，自2012年3月調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信息技術系統工作。呂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信息技術中心總監。呂先生所帶領的團隊及項目獲得多次獎項，如其作為國美ERP核心項目小組領導成員，參與領導的「超大型連鎖零售電子商務一體化及高效供需鏈應用綜合系統工程」，獲得「2012年度中國商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特等獎」。2013-2015年，呂先生帶領集團信息團隊不斷完善優化系統。2016年，研發中心（成都）暨成都國美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並投入運營，標志着信息獨立研發及對外產品服務能力逐步形成。此外，呂先生帶領團隊獲得本集團頒發的「創新獎」和「2016年度突出貢獻大獎」。2016年，呂先生協助本集團獲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軟件著作權證書136份。呂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高級工程師技術職稱。

馬海林先生現年48歲，於2013年底調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目前主要負責營運體系的連鎖發展、裝修及線下O2O體驗店運營工作。馬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在調任前曾先後擔任華北地區營運總監、集團門店經營中心總監、國美電器大連分部總經理。馬先生在中、外零售業擁有20多年豐富經驗，對零售行業具有敏銳的觀察力與前瞻性。馬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展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載於第136頁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84頁之綜合全面利潤表內。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5至86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載於第89至90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67頁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仙（相等於人民幣0.59分）（「末期股息」），根據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21,967,465,000股，合共約港幣153,77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30,056,000元）。

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適當時候宣佈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及末期股息之建議派付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儲備

年內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重大撥入或撥出金額及詳情載於第190頁財務報表附註45及於第87至8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分配之本公司儲備為人民幣174,550,000元（2015年：人民幣284,486,000元），其中建議宣派的本年度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30,056,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146至147頁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9.4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1.47%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零售性質，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年度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0%。

捐款

年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作出總共人民幣5,020,000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黃秀虹女士

于星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紅宇女士

王高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於一年內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分別於第162頁及第175至177頁財務報表附註25和40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年內，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以「國美電器」商標，主要在本集團營業城市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多家公司（前稱「非上市國美集團」）中，通過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擁有實際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收購完成」）。自收購完成日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會再以「國美」品牌與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上存在任何競爭。

於年內及自收購完成日起，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仍保持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40%的利益及本集團仍保持國美在線60%的利益。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經營國美在線已沒有地域限制。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秀虹	-	-	164,802,270	-	164,802,270	0.75
王俊洲	10,187,000 (附註1)	-	-	-	10,187,000	0.05

附註：

1. 相關權益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該最高行政人員所授出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187,000股。該等購股權由該最高行政人員實益持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紀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就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以作獎勵及回報（附註）。於2009年7月7日，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計劃授出。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4月14日屆滿，因此，除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76,886,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已發行股本約0.35%）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出之購股權將依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授予之條款直到2017年11月15日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4月14日屆滿。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屆滿日期前授予可認購合共79,54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1)	於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價格 (附註5) 港幣
			於2016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最高行政人員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10,187,000	-	-	-	10,187,000	
其他僱員	2009年7月7日	1.90	80,890,000	-	-	(11,532,000)	69,358,000	
總計			91,077,000	-	-	(11,532,000)	79,545,000	

附註：

- 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2012年8月31日、2015年6月23日及2016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進一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於2016年12月31日，經修訂後的條款有如下影響：
 - 79,545,000份已歸屬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除變更購股權之行使期外，也增加了表現目標作為行使上述未歸屬購股權之新條件。相關表現目標乃根據所產生收入及利潤、開設之新門店數量、承授人進行之特別項目及其他管理工作、承授人遵守內部及外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及參照彼於本集團內之資歷及工作職能的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其表現經評估未達致表現目標之任何承授人，在即將到來之行使期內其未歸屬購股權獲歸屬時，將根據其表現評估與表現目標之差距，按比例調減及註銷其將歸屬之有關購股權數目。
-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港幣1.90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歸屬。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的購股權為11,532,000份。
-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所披露的股份價格，是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如有）。

董事會報告書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日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在於：

1. 表彰及鼓勵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參與者；
2.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
3. 為若干僱員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實現本集團與若干僱員之間的長期僱傭關係。

於2016年12月31日，獨立受託人已動用約港幣297,213,000元（未計算交易費用）於市場購買288,153,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選定僱員授出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日之公告及第17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及就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10,835,703,338	49.33
杜鵑女士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10,835,703,338	49.33
Ev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500,000,000	25.04
GOM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500,000,000	25.04
Power Char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500,000,000	25.04
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500,000,000	25.04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0	25.04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54,979,938	20.28

附註：

1. 該10,835,703,338股股份中，5,500,000,000股股份由國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454,979,938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34,016,736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以上所有公司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240,955,927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750,737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上表並不包括國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500,000,000份可以初步行使價每股2.15港元行使為2,50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2.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3. 上述公司全為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且並不包括國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500,000,000份可於2016年3月31日起兩週年內以初步行使價每股2.15港元行使為2,50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4.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91至101頁財務報表附註1。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須在本年報中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的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及安排如下：

(1) 總商品採購協議

於2016年1月25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為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及由國美銳動（定義見下文）擁有餘下4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及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以重續2016年過渡總商品採購協議（定議見下文）。據此，國美零售及國美銳動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一組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擁有50%以上權益之公司（本集團除外），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向國美電器或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6年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年度，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9.2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在訂立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前，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過渡協議（「2016年過渡總商品採購協議」），作為本集團在等候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期間繼續其業務之過渡安排。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22日獲獨立股東於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6年過渡總商品採購協議已於2016年2月29日屆滿。

(2) 總商品供應協議

於2016年1月25日，國美電器、國美在線、國美零售及國美銳動訂立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以重續2016年過渡總商品供應協議（定議見下文）。據此，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國美零售或國美銳動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向國美在線、國美零售或國美銳動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6年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年度，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50.61百萬元。

在訂立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前，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過渡協議（「2016年過渡總商品供應協議」），作為本集團在等候獨立股東於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期間繼續其業務之過渡安排。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22日獲獨立股東於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6年過渡總商品供應協議已於2016年2月29日屆滿。

(3) 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訂立2016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向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送貨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於本年度，2016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為零。

(4) 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銳動、安迅物流有限公司（「安迅物流」）（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訂立2016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及安迅物流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不時之要求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零售店之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送貨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於本年度，2016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75.15百萬元。

(5) 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電器、國美在線及國美零售訂立2016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及國美零售不時之要求向國美在線及國美零售提供倉儲服務（包括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於本年度，2016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59百萬元。

(6) 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零售、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訂立2016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據此，國美零售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不時之要求向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提供倉儲服務（包括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於本年度，2016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為零。

董事會報告書

(7) 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訂立2016年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向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本年度，2016年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為零。

(8) 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銳動及國美在線訂立2016年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向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本年度，2016年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9) 管理協議

目標集團由本集團相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務求有系統地建立品牌、提升市場信息交換能力及盡量利用資源。倘目標集團的總收入等於或不足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按總收入的0.75%向目標集團收取管理費，倘總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按總收入的0.6%收取管理費，此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辦事處將分配至目標集團的預期開支及按目標集團的預期收入而釐定。

於2015年12月24日，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勤安」）（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國美零售訂立一項管理協議（「2015年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天津諮詢及昆明勤安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1年，其後於2016年3月31日因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集團之收購事項而提前終止。2015年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本年度，2015年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31.66百萬元。

(10) 租賃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向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地產」）（一家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用若干位於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之物業（「鵬潤大廈」）作為本集團北京辦公室並分別訂立若干租賃協議（「2016年鵬潤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有辦公室的租賃期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上限（包括管理費）共約為人民幣130.61百萬元。本年內根據2016年鵬潤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支付的租金共約為人民幣127.13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國美地產訂立2017年鵬潤租賃協議，以重續2016年鵬潤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租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6年，於2017年鵬潤租賃協議項下（未計10%的折扣前）每年應付最高租金（包括管理費）之上限約為人民幣186.15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電器向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一家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用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北里甲7號之物業（「西壩河物業」）以用作本集團的零售門店（「2016年西壩河租賃協議」）。2016年西壩河租賃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上限共約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本年內根據2016年西壩河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共約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北京國美訂立2017年西壩河租賃協議，以重續2016年西壩河租賃協議，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1年。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上限共約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1)至(10)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的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及
3. 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並無超出有關公佈所列明的各個上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3,013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包括獎金及購股權計劃）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42頁財務報表附註10。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173至174頁財務報表附註39。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4至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83頁財務報表附註4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總數為494,10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的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	每股最低價格 港幣	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港幣
2016年5月	50,000,000	0.93	0.89	45,260,000
2016年6月	246,649,000	0.94	0.89	224,407,760
2016年7月	197,459,000	1.00	0.94	191,627,760
	494,108,000			461,295,5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之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相應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1)於中國發行了總票面價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企業債券，其定息票面利率為每年4.00%至4.50%之間，及(2)於中國發行了總票面價值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之企業債券，其定息票面利率為每年5.67%。該等企業債券的年期為6年。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述和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35所載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根據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並且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收購大中電器時完全使用。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189頁財務報表附註4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因素之詳情載於第61至63頁之風險因素部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作出貢獻，其詳情如下：

環保工作

本集團一向重視環保工作。本集團全線業務謹慎運用資源及採用相關最佳作業方式，顯示其對保護環境的承擔。本集團推動僱員關注環保議題，倡導環保工作，而且遵從相關環保法例的規定。

本集團一直大力推動持續提升管理體系、加強監控業務流程、節能及環保方面的工作。

遵從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確保其業務運營遵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作業方式，務求遵從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且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作業方式。本集團會因應需要，要求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注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在一切重大方面已遵從對於本集團及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並無基於任何個人特徵而作出歧視行為。本集團已編製員工手冊，其中載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行為舉止的要求，以及僱員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亦設立及實行政策，推動和諧及彼此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企業的最重要資產，而且將人力資源視為公司財富。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為員工鋪設晉升之路。通過各類培訓，員工的公司業務知識，以及職業及管理技能皆見提升。本集團亦舉辦戶外活動等員工聚會活動，以促進員工關係及健康。

職安健

本集團一向提供安全、高效及合適的工作環境，並對此深感自豪，同時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實施充足安排、培訓及指引，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職安健事項的資訊及其他計劃，推動員工注意相關問題，從而提升相關表現。

董事會報告書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全體員工的專業、個人發展及成長，並將培訓及發展視作必要的持續進程。本集團提供多項在職及其他培訓課程及計劃，以協助員工保持及發展自身技能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座談會等有系統的培訓課程，旨在讓員工培養潛能、盡展所長，同時發揮支援員工之效，實現群體發展，促進團隊群策群力。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這些課程，裝備技能及知識，迎接本集團提供的晉升機會。

對品質的承諾

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提供優質產品和高水準的個人化服務。展望2017年，本公司將繼續其科研及創新工作，使本集團產品更為多元化。

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產品皆屬優質安全，同時以客戶需求為先，以保持其競爭優勢，並創造更大股東價值。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循公開、公平及透明的準則，甄選供應商及服務商，而且建立了供應商評核制度，評核供應商在價格、品質、成本、貨運及售後服務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推行長期監察制度，監察供應商的品質，並定期審視所有供應商及抽查不同供應商，確保供應商時刻向本集團供應優質貨品及服務。

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全面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代表董事會

張大中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7日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因素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環境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商，經濟狀況及中國消費者信心的轉變對我們營業額的影響尤其敏感。影響消費信心的因素包括整體的營商環境、股市及樓市狀況、現時及預期未來全球或地區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需求不會因為全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或中國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受到影響。

信用期

本集團依賴與供應商供貨協議所訂立的信用期，以及與銀行訂立的授信額及信用期。根據該等供貨協議，大部份供應商按照合同給予償付其貨款的優惠信用期，以換取（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的銀行為發票結算而發出的承兌匯票。開證銀行目前要求以本集團在該銀行的賬戶的款項作部份抵押，其餘款額將於該銀行的承兌匯票屆滿時支付。本集團十分依賴此由供應商及開證銀行給予的優惠信用期以維持其營運資金。倘供應商或開證銀行不能或不願意給予本集團此等優惠信用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供貨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其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商品價格。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大部份供貨協議，該等供應商承諾就所供應及銷售的特定產品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特定地區向本集團提供最低的產品價格。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能夠繼續從供應商取得此等優惠條款。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其經營規模，則供應商可能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不再給本集團相同條款。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在擴大業務增長及維持盈利增長方面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策略及高瞻遠矚，以及管理層隊伍的骨幹成員的努力及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豐富經驗。任何該等管理人員的辭職或離任無法預料，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挽留現有的管理隊伍，並且吸引額外合資格的僱員加入，以管理其業務。

門店地點及更新租約

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能夠將門店設於人流暢旺和方便到達（不論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到達）的合適及便利地點。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門店租用年期介乎五年至十年不等。該等合適及便利地點僅有少量適合於經營零售業務的物業，因而無法確保本集團每次都能夠物色到合適的零售店舖地點，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若在合適地點物色零售物業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時遇到重大困難，則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和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傳統零售商和互聯網零售商競爭加劇

零售業務的競爭在中國非常激烈，本集團面臨來自傳統門店零售商、互聯網零售商、供應商和其他零售商的競爭壓力，這些壓力對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都可能造成影響。本集團不僅與當地、區域、國內的甚至是國際連鎖零售商進行業務方面的競爭，而且也與他們進行消費者、人才、門店地址、產品和其他重要方面的競爭，同時本集團的供應商也直接提供他們的產品和服務給消費者。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也與我們一樣，擁有家電和消費類電子產品零售的市場份額和財力支撐，致使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拓展時不排除會進一步調低零售價格以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吸引更多的消費者。零售價格的調整，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ERP信息管理系統的運行

本集團的庫存管理、配送和其他業務模塊高度依賴本集團的ERP信息管理系統。如果本集團的系統表現不佳或在運行過程中遇到中斷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ERP信息管理系統是本集團有效運營的基礎，本集團也很大程度依賴該系統去管理訂單錄入、訂單執行、定價及維持合理存貨水平等程序。如果ERP信息管理系統在運營過程中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或無法滿足業務不斷發展的需求，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如導致銷售下降、開銷成本上升、庫存缺失或冗餘等，從而使得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損害。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不斷變化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20多年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方和行業的增長步伐卻不盡一致。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各種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主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雖有利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之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或外匯監控之任何變動而帶來的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於近年實施多項措施，主張運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國家減少擁有生產性資產及於商業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份生產性資產至今依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藉著推行綜合政策，於規管中國各行業發展方面仍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債項的付款方式、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亦對中國經濟增長擁有重大控制權。現無法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於日後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為應付外幣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須將部份以人民幣列值的收入兌換為港幣。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嚴格之外匯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根據現時外匯管制制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按既定匯率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其外幣需求及支付所宣派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
黃秀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星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8至41頁。

鄒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特定任期獲重選，任期由2016年6月22日起為期3年。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特定任期獲重選或委任，任期由2015年6月24日起為期3年。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核重大的集資及投資建議書，以及編製及批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對轉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於2016年，本公司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年內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於2016年 1月22日及 2016年2月29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出席率	於2016年 6月22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張大中先生	2/2	1/1	8/8 (4/4)*
鄒曉春先生	2/2	1/1	8/8 (4/4)*
黃秀虹女士	2/2	1/1	8/8 (4/4)*
于星旺先生	2/2	1/1	8/8 (4/4)*
李港衛先生	2/2	1/1	8/8 (4/4)*
吳偉雄先生	2/2	1/1	8/8 (4/4)*
劉紅宇女士	2/2	1/1	8/8 (4/4)*
王高先生	2/2	1/1	8/8 (4/4)*

* 董事會定期會議 — 除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召開會議以商討日常業務及其他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年內全部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均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回顧年內全部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均根據企管守則於有關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了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張大中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於回顧年度，王俊洲先生為本公司的總裁，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培訓

作為內部慣例，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向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以下培訓，為合規目的，使彼等熟知其在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責任和角色以及多項不同的內控系統：

1. 2016年12月，外部法律顧問提供了2小時的年度內部培訓，內容包括內幕消息、關連交易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年度內部培訓」)。
2. 視乎本公司可取得的參與名額，本公司不時邀請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有關員工出席由外部專業團體及監管機構提供的講座。

作為內部慣例，本公司亦於委任每名新董事後，為合規目的，隨即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向其提供全面培訓(「前期董事培訓」)，內容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多項不同最新的內部指引。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詳情
張大中先生 鄒曉春先生 黃秀虹女士 于星旺先生 李港衛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於2016年6月出席了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的1小時有關新審計報告準則的培訓。 — 研讀了香港證監會發出的企業管治通訊、知識產權局區域委員會秘書小組發出的「風險焦點」、由滙豐銀行可持續發展部主管Molini Thadani編寫之「不單是一個優勢－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對企業之好處」以及有關主板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等，共計4.5小時。
吳偉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於2016年5月出席了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主辦的1.5小時有關2012年律師賬戶（修訂）規則修訂的律師賬戶規則的培訓。 — 於2016年8月出席了由Lex Omnibus Limited主辦的3.25小時有關競爭條例－我們應擔心嗎？的培訓。 — 於2016年8月出席了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主辦的3.5小時有關無償工作的法律與風險的觀點的培訓。 — 於2016年8月出席了由Lex Omnibus Limited主辦的3.25小時有關併購律師收購融資實踐分析的培訓。 — 於2016年9月出席了由Lex Omnibus Limited主辦的3.25小時有關在香港進行併購的培訓。 — 於2016年10月出席了由Lex Omnibus Limited主辦的3.25小時有關市場不當行為和內幕交易的培訓。
劉紅宇女士 王高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有下列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3. 獨立委員會；及
4.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2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
黃秀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全體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得益、退休福利和賠償，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支付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檢討和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和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者屬公平且非過多的；
5. 檢討和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的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者屬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了（其中包括）批准及建議重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薪酬。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吳偉雄先生	1/1
李港衛先生	1/1
劉紅宇女士	1/1
鄒曉春先生	1/1
黃秀虹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A.5.2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王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黃秀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3.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討論了（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合，考慮及建議提名委員會的重組及董事的重選。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王高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紅宇女士	2/2
李港衛先生**	1/2
張大中先生**	1/2
鄒曉春先生*	1/2
黃秀虹女士*	1/2

* 鄒曉春先生及黃秀虹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因此，他們並未出席辭任之後所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

** 李港衛先生及張大中先生自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因此，他們並未出席獲委任之前所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

在挑選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標準，例如該人選的教育程度、資格、經驗及聲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已參考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檢討其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1992年在百慕達採納的私人法案(Private Act)，並注意到私人法案第4(e)條訂明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皆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在此情況下，任何計劃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修訂須顧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本公司私人法案條文。

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

1. 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本公司瞭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繼續影響董事會的繼任計劃並且是董事會的一關鍵甄選條件。
4.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於2009年8月21日由董事會成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委員會主席)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獨立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在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前，對有關交易進行鑒定、評估及給予意見；
2. 監督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執行及履行情況；
3. 就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4. 監控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合法合規性；
5. 為本集團整體地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6. 向董事會匯報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和內控有關的所有事項；及
7. 討論董事會指派和授權的其他事項及／或特別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討論了（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延續本集團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獨立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張大中先生	2/2
李港衛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紅宇女士	2/2
王高先生	2/2

問責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星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管守則第C.3.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涉及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8.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提出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於2016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季度業績、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酬金及與年度核數相關的工作範圍，以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委員於年內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李港衛先生	4/4
吳偉雄先生	4/4
劉紅宇女士	4/4
于星旺先生	4/4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核費用金額為人民幣7,811,000元（2015年：人民幣9,000,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服務而應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支付的酬金金額為人民幣762,000元（2015年：人民幣877,000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因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的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的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本集團已落實一個以多種控制點為基礎，以避免員工利用系統漏洞的內部監控制度。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監察體系的獨立性和權威性，形成高度獨立、高度集中且充分授權的專門監察隊伍。對營私、侵佔、瀆職、失職、合夥及默許等嚴重違背職業道德和犯罪的行為給予嚴厲打擊。本集團還成立了由總部垂直領導的獨立的稽核體系，監督財務制度執行，完善財務控制及防範財務風險。

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2016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後，並且基於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自身觀察，滿意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制度。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司徒焯培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彼並非本公司的僱員，為外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對於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鄭翌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郵寄給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及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的新聞稿及其他公司通訊而與其股東溝通。本公司已定下自願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季度業績的慣例，以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金融市場、現任股東及準股東提供更充分的披露。

已登記的股東乃以郵遞方式獲通知股東大會的舉行。凡已登記的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該股東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

股東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所須遵守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74條，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已繳足股款及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本，則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要求後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之目的，請求人必須將其已簽署的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書可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會於要求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仍未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該等請求人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於此情況下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應於有關要求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由該等請求人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盡可能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形式召開。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所須遵守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79條及第80條，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總投票權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書面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惟：

- (1) 一份經請求人簽署的要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要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
- (2) 一筆足夠以合理應付本公司執行該要求書所產生的費用的款項須與要求書一併送交或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於股東大會膺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3條細則，凡是按上述任何請求書或其他方式所要求在股東大會上考慮委任／選舉董事時，合資格出席召開目的為委任／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並且同時合資格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有意提名並非於股東大會退任董事的人士獲委任或選舉為董事，該等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前，將有意建議某人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願意選舉或獲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送交或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知書不應早於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之日提交。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均無重大變動。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有關查詢可郵寄或送遞至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5室或電郵至info@gome.com.hk。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的意見和回應的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多場路演及投資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消息、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消息及回答媒體的發問而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北京	香港
電話：	+86 10 5928 8915	+852 2122 9133
郵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霄雲路26號 鵬潤大廈 B座18層	中國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致：	投資者關係部	企業融資及發展部
電郵：	ir@gome.com.cn	info@gome.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83至191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並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年內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進一步解釋，於年內，集團取得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控制權，並因此把目標集團綜合入賬。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複雜，在執行購買價格分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作為已付代價一部分的已發行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以及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司在其外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釐定了非現金代價的公允價值以及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價格分配產生商譽人民幣6,987,869,000元

集團有關業務合併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我們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非現金代價的公允價值以及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程序包括評估以下各項：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的已發行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計算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假設及貼現率；確定進行收購時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程序，以及公司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能力及客觀性。我們亦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業務合併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核事項*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集團須每年測試商譽減值金額。該年度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具有重大意義，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4,324,966,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十分重大。此外，管理層的評估過程複雜及涉及判斷，需要高度判斷，並以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的各種假設為基礎，特別是有關門店收入、毛利率、費用及貼現率的假設。

集團有關商譽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門店資產減值測試

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零售門店。由於門店資產規模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8,498,000元，以及資產可收回性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門店資產（主要指租賃改善）對我們的審核十分重要。該判斷主要集中在估計未來門店表現，其中尤其取決於行業景氣、整體經濟環境及當地市場競爭對手。管理層每半年評估是否存在顯示潛在減值跡象的事件。管理層於年內就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37,852,000元。

集團有關減值資產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3。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集團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尤其是與藝偉發展有限公司、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電器」）及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相關的假設及方法。我們的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將關鍵假設與外部可用行業、經濟及財務數據以及集團本身的歷史數據及表現進行比較。我們亦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敏感性分析。我們亦集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關鍵假設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以確定與表現不佳的門店相關的資產出現潛在減值跡象的事件。我們評估了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管理層現金流量假設，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了減值指標，且通過與內部預測及門店改進計劃以及歷史數據及表現相比較，對管理層現金流量假設進行了確認。我們亦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集團適用的貼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公司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公司董事履行監督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證據，釐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Denis Ming Kui Che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6,695,025	64,595,127
銷售成本	7	(66,318,216)	(55,082,038)
毛利		10,376,809	9,513,089
其他收入及利得	6	1,964,324	1,994,026
營銷費用		(9,448,122)	(7,791,964)
管理費用		(1,979,752)	(1,580,572)
其他費用		(751,945)	(768,601)
財務(成本)/收入及稅前利潤		161,314	1,365,978
財務成本	8	(234,615)	(43,226)
財務收入	8	231,794	253,999
稅前利潤	7	158,493	1,576,751
所得稅支出	11	(212,688)	(640,257)
本年(虧損)/利潤		(54,195)	936,494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者		325,139	1,207,963
非控股權益	37	(379,334)	(271,469)
		(54,195)	936,494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12		
— 基本		人民幣1.6分	人民幣7.1分
— 攤薄		人民幣1.6分	人民幣7.1分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利潤		(54,195)	936,494
其他全面利潤/(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虧損)：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8	20,322	212,99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035)	3,292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淨額		19,287	216,284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經扣除稅項		19,287	216,284
本年全面(虧損)/利潤合計		(34,908)	1,152,778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者		344,426	1,424,247
非控股權益	37	(379,334)	(271,469)
		(34,908)	1,152,7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6,644,941	4,393,245
投資物業	14	605,030	599,832
商譽	15	14,324,966	7,145,117
其他無形資產	16	432,403	242,3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7,000	–
其他投資	18	1,007,046	595,013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19	1,521,948	1,423,833
委託貸款	20	5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1	56,251	40,1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09,585	14,439,54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605,958	10,176,0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62,908	189,43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4,731,201	4,245,3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239,392	189,6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6	1,333,529	1,029,142
抵押存款	27	5,382,804	3,880,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3,236,752	7,437,717
流動資產合計		36,692,544	27,148,2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23,898,406	19,290,93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	3,932,511	2,591,986
計息銀行借款	30	520,164	971,5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661,427	1,028,149
應交稅金		1,051,761	857,222
流動負債合計		30,064,269	24,739,8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6,628,275	2,408,442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31,737,860	16,847,98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1	8,849,485	—
遞延稅項負債	21	443,098	159,623
計息銀行借款	30	1,470,0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62,633	159,623
淨資產		20,975,227	16,688,3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527,309	423,268
儲備	36	21,958,850	17,402,681
		22,486,159	17,825,949
非控股權益		(1,510,932)	(1,137,587)
權益合計		20,975,227	16,688,362

張大中
董事鄒曉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溢價	遞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庫存股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4								附註36						
2016年1月1日結餘	423,268	-	9,548,118	657	(618,172)	163,383	-	117,468	336,382	1,632,156	(147,580)	6,370,269	17,825,949	(1,137,587)	16,688,362	
本年虧損	-	-	-	-	-	-	-	-	-	-	-	325,139	325,139	(379,334)	(54,195)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 (虧損):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8	-	-	-	-	-	-	-	20,322	-	-	-	20,322	-	20,32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035)	-	(1,035)	-	(1,035)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	-	-	-	-	-	-	-	20,322	-	(1,035)	325,139	344,426	(379,334)	(34,908)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5,989	5,989	
發行股份	114,572	-	5,018,248	-	-	-	-	-	-	-	-	-	5,132,820	-	5,132,820	
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	(10,531)	-	(382,867)	-	-	-	-	-	-	-	-	-	(393,398)	-	(393,398)	
就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回股份	-	(257,495)	-	-	-	-	-	-	-	-	-	-	(257,495)	-	(257,49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3	-	-	-	-	337	-	-	-	-	-	-	337	-	3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42,828	-	(42,828)	-	-	-	
已付2015年股息	38	-	-	-	-	-	-	-	-	-	-	(284,211)	(284,211)	-	(284,211)	
重新分類認股權證	35	-	-	-	-	-	117,731	-	-	-	-	-	117,731	-	117,731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	-	(219)	-	219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527,309	(257,495)*	14,183,499*	657*	(618,172)*	163,720*	117,731*	117,468*	356,704*	1,674,765*	(148,615)*	6,368,588*	22,486,159	(1,510,932)	20,975,2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滙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6					
2015年1月1日結餘		423,221	9,543,093	657	(618,172)	163,036	117,468	123,390	1,505,592	(150,872)	5,798,503	16,905,916	(871,398)	16,034,518
本年利潤		-	-	-	-	-	-	-	-	-	1,207,963	1,207,963	(271,469)	936,494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8	-	-	-	-	-	-	212,992	-	-	-	212,992	-	212,99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292	-	3,292	-	3,292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	-	-	-	-	-	212,992	-	3,292	1,207,963	1,424,247	(271,469)	1,152,778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280	5,280
行使購股權		47	5,025	-	-	(1,555)	-	-	-	-	-	3,517	-	3,517
以原本文收的購股權安排	33	-	-	-	-	1,902	-	-	-	-	-	1,902	-	1,9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29,318	-	(129,318)	-	-	-
已付2014年股息	38	-	-	-	-	-	-	-	-	-	(234,864)	(234,864)	-	(234,864)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	38	-	-	-	-	-	-	-	-	-	(274,769)	(274,769)	-	(274,769)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2,754)	-	2,754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423,268	9,548,118*	657*	(618,172)*	163,383*	117,468*	336,382*	1,632,156*	(147,580)*	6,370,269*	17,825,949	(1,137,587)	16,688,362

資產重估儲備是由於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958,850,000元（2015年：人民幣17,402,68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8,493	1,576,751
調整項：			
財務收入	8	(231,794)	(253,999)
財務成本	8	234,615	43,2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利得)/虧損	7	(10,207)	206,75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	7	(109,121)	-
商譽減值	15	22,986	-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撥備	7	37,852	12,69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7	(5,198)	(9,534)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7	5,859	7,957
折舊	7	723,993	500,978
無形資產攤銷	7	39,700	23,43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23,074	1,979
已收賠償的利得		(81,915)	-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33	337	1,902
		808,674	2,112,151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減少		73,719	28,044
存貨的減少		1,391,670	750,3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		71,326	78,25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增加)		125,413	(859,3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少		1,571,624	38,270
應付票據抵押存款的減少		271,035	247,8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		(615,329)	(1,589,499)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330,614	166,5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少)/增加		(1,267,105)	506,9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761,641	1,479,634
收到的利息		231,794	253,999
已付所得稅		(308,240)	(420,9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2,685,195	1,312,7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2,685,195	1,312,7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745,607)	(566,786)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31,400	80,071
收購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5	481,042	-
預付土地租金		(131,283)	(1,142,72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81,323)	(1,235,9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91,711)	(164,671)
於委託貸款之投資		(50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00)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認購退款		-	1,411,973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454,482)	(1,618,04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650,893)	-
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		8,834,767	-
非控股股東注資		5,989	5,280
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901,342	2,694
償還銀行借款		(4,574,844)	(2,469,729)
銀行借款的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703,600)	1,944,127
已付股息		(284,211)	(509,633)
已付利息		(27,739)	(43,226)
行使購股權		-	3,517
籌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4,500,811	(1,066,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5,731,524	(1,372,2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7,717	8,794,1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7,511	15,8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6,752	7,437,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12,603,870	6,835,713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32,882	602,004
		13,236,752	7,437,7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港幣235,662,979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附註(v)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viii)	中國	人民幣10億元	-	100	附註(vi)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重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西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6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東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河南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江蘇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四川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浙江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vii)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鵬澤物流有限公司(i) (viii)	中國	5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北京市大中恒信瑞達商貿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天津恒信瑞達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庫巴」) (i)	中國	人民幣83百萬元	-	60	附註(ix)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國美在線」) (i)	中國	人民幣83百萬元	-	60	附註(ix)
GOME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200百萬日圓	-	51	附註(ix)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國美海外購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附註(ix)
汕頭盛源悅信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3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v)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國美雲智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xi)
國美大數據(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國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x)
瀋陽國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x)
北京國美管家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x)
寧波國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x)
國美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xi)
成都國美大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附註(xi)
天津國美股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國美信昌股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達孜國美信澤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國美信昌達股本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61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藝偉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金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8.9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北京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北京鼎銳置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鞍山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大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大連新訊點貿易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附註(vii)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大同世紀北方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貴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河南省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河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黑龍江黑天鵝家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吉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江西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寧波浙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南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南寧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附註(iv)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山西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無錫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廈門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新疆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浙江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北京恒信達美商貿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天津國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北京國美通訊設備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盛源鵬達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大連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戰聖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烏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南昌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江陰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漯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北京國美包頭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GOME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百萬澳元	-	51	附註(ix)
重慶佳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百萬美元	-	100	附註(xi)
重慶微界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v)
重慶國美華尚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v)
上海國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x)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註：

- (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 (i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 (iii) 電器與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
- (iv) 提供物流採購服務
- (v)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 (vi) 投資控股及電器與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
- (vii) 手機及配件零售業務
- (vii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金已全數繳足
- (ix) 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網上零售
- (x) 提供儲存及配送服務
- (xi)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及服務

根據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影響會計年度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篇幅過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合併基準 (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並繼續合併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

利潤或損失以及其他全面利潤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如無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2016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2011年)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2011年)及包括於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以上修訂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或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自由選擇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利潤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而該等項目將按會或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作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了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該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c) 於2014年9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改變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的計劃不應被視為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不變。該等修訂亦釐清改變處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改變有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處理以下三大主要方面的問題：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部分僱員與股份支付相關的稅款義務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以及修改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釐清，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使用的歸屬條件會計處理方法，同樣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等修訂添加一項例外情況，如符合某些條件，則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部分僱員稅款義務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全數分類為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修改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引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自修改日起，將該交易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前全部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6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評估。這次初步評估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進行，結果或會因進一步詳細分析結果或本集團於未來獲得的其他合理憑證資料而有變。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預期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目前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將於可見將來持有，且本集團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利潤。倘終止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利潤列賬的股本投資利得及損失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債務工具、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租賃應收款、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餘下期間的所有現金短缺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本集團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其中計及所有合理憑證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將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無限期延遲，惟提早採納該等修訂的實體必須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了一套更結構化的方法去計量和確認收益。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及代理人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證等實施問題以及過渡事宜。該等修訂亦將有助確保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貫徹應用，並以成本較低及較為簡便的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方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載列給予承租人的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方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方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方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方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方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方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說明就按公允價值計量債務工具相關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份）採用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實體必須確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實體可全面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實體亦可就(i)實體首次應用詮釋之報告期初或(ii)於先前報告期初或其後初步確認的所有資產、費用及收入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詮釋，將其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之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該詮釋可提早應用，惟須予以披露。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亦可以就其於過渡至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或其後初步確認之所有資產、費用及收入，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詮釋。有關修訂旨在消除在終止確認與以外幣收取或支付之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份）做法各異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變動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產生。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之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當日所持有之物業分類（如適用），並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之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可提早應用，惟須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將消除做法各異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刪除首次採納者的短期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E3-E7段所述之短期豁免因已達到其預期目的而予以刪除。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澄清，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量被投資方為按各項投資為基礎作出之選擇。修訂澄清屬風險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其他符合資格的實體可以在初步確認投資時以各項投資為基礎，選擇將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的實體於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權益，則可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選擇保留以公允價值計量該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該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該選擇於(a)初步確認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b)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成為投資實體時；及(c)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成為母公司時（以較遲者為準），就各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獨立作出。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倘實體就較早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必須就此作出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要求之範圍。該等修訂澄清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B16段所述者外，應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權益（或其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有關權益）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且必須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有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得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是基於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該投資會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失去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從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來計量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費用於其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則計入權益。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利得。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所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分已經出售，則在釐定出售利得或損失時，與已出售營運部分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分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分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次分類：

第一層次－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次－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特定的貨幣時值及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才能撥回，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減值損失的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下述各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為一間實體而任何下列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的使用狀態及地點而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產生費用當期的損益表中扣除。於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驗開支列作重置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當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每過一段時間便予以替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地予以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五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續)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個別予以折舊。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評估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利得或損失，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即本集團的在建企業營運系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原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於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成本。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引致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計入損益表中確認。

因投資物業被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被報廢或出售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投資物業轉作自有物業，日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物業的成本是於用途轉變當日的公允價值。倘若本集團佔用的自有物業轉作投資物業，其價值變動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予以處理。於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實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會作為儲備變動轉入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始確認的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倘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發展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研發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發展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若出租方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方，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是承租方，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項作為物業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適用)。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在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視乎其類別作出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為正值，則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利得，倘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為負值，則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該等項目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利得。因減值而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不會撥作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者。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其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按其他全面利潤確認於其他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之累計利得或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該投資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屆時之累計利得或損失自其他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利得或損失）。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記錄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的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當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其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當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於重新分類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該等資產任何原於權益確認的利得或損失在該投資的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異亦在資產的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述情況中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由於「轉手」安排負有立即將獲得的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本集團(a)已經實質上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b)實質上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某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並已訂立轉手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其實質上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來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續)

於本集團持續就該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時，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數額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規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其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記，而損失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於減少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就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於未來不可能收回或已轉讓至本集團時撇賬。

於隨後期間，倘若因確認減值後發生某一事件而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而增加或減記。倘若撇賬於其後收回，該收回款項乃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金融資產減值 (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一組資產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原先已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後，將從其他全面利潤剔除及於損益表確認。

就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地低於成本。「重大」乃參照投資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參照公允價值低於原來成本的期間。當有減值證據，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全面利潤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由損益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

於釐定「重大」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於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依據其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所包含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類別作出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用的方法為實際利率法，除非折現影響極微，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利得及損失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項下。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的新增金融負債替代原有金融負債時，或當對現存金融負債的條款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和新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值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當存在一項目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並持有的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利得或損失。

存貨

存貨包括待售商品及低值易耗品，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售價減去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後的所得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投資（其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購買時至到期日通常短至三個月內），扣減銀行透支（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數額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確認於損益以外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確認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利潤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收回自或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為財務呈報目的，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及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起，且在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則作別論。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在應課稅利潤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除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並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使全部或部分的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則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各個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倘足夠應課稅利潤很可能使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如存在合法執行的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該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政府補貼

倘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定收取且所附條件得以符合，該補貼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則以系統化的基準在費用（預計可獲補償者）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本集團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且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於據此提供服務時確認；
-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收入、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為獎勵及報答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權益工具作為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按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支付交易 (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的估計。當期損益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權益工具數目的本集團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價值當中，除非同時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若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已達成，當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如已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按修訂日期計量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會就此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猶如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以及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以現值列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

向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數目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行政基金。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於僱員。

離職福利

本集團於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所涉及的重整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費用不可再資本化。倘有關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已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費用包括有關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可以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和宣派後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相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其損益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於權益的獨立部分。處置外國業務時，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全面利潤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一些影響到所報告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等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出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並未制定按賬齡計提一般性撥備的政策，這是基於存貨性質以及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然而，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本集團執行一些操作程序來監控該部份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存貨賬齡，並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對於任何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丟失、過時或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就其零售業務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出租方保留相關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此列作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已制訂出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此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的部份，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夠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本集團會獨立將該等部份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於並不重大的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該物業才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根據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令一項物業不合資格被分類為一項投資物業。

2016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判斷 (續)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隨著稅務法規及慣例的更新，本集團定期評價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本集團並非合法擁有人的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大中電器」) 的綜合入賬

即使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前並無擁有大中電器任何股權或投票權，但本集團認為其透過貸款及管理協議自2007年起控制大中電器。根據由本集團 (「投資者」) 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 (大中電器的合法擁有人) 訂立的一連串協議，投資者負責管理及營運大中電器，並有權指揮其相關活動。此外，投資者可藉參與大中電器業務而分享金額不定的回報，並有能力對大中電器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這標誌著本集團在中大電器的正式擁有權。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和於報告期末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適合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4,324,966,000元 (2015年：人民幣7,145,11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估計不確定性 (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的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同類物業的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當時市場評估的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05,030,000元（2015年：人民幣599,832,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所有非金融資產中出現了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便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來自同類資產的經公平磋商交易中受約束的銷售交易的資料計算，或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可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2016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027,000元（2015年：人民幣11,28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113,289,000元（2015年：人民幣5,287,938,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允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任何減值損失（2015年：零）。可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7,046,000元（2015年：人民幣595,013,000元）。

評估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4至40年。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項目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644,941,000元（2015年：人民幣4,393,245,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利得或損失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債券，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76,695,025	64,595,127
分部業績	256,877	1,620,47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31,794	253,999
未分配收入	2,351	2,730
財務成本	(234,615)	(43,2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利得／(虧損)	10,207	(206,7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8,121)	(50,464)
稅前利潤	158,493	1,576,751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0,785,747	28,604,870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016,382	12,982,915
資產總計	61,802,129	41,587,785
分部負債	28,492,344	22,911,066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334,558	1,988,357
負債總計	40,826,902	24,899,42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86,767	526,395
資本支出*	1,016,813	566,786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6,695,025	64,595,127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007,736	13,770,013
香港	38,552	34,377
	24,046,288	13,804,39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投資。

5. 業務合併

- (a)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一個非上市的集團）的100%股權，目標集團主要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以及相關業務，經營區域主要是在本集團營業區域之外的其他中國城市。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支付現金港幣10億元、於收購日期按市值每股股份港幣1.12元發行55億股本公司股份及於收購日期發行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的25億份本公司認股權證（附註35），可按每股港幣2.15元的初步行使價行使為本公司相關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 業務合併 (續)

(a) (續)

於收購日期，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133,987
其他無形資產	229,74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63,625
遞延稅項資產	12,446
存貨	2,821,6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4,795
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777,8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21,322
抵押存款	1,069,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25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222,804)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95,048)
計息銀行借款	(3,610,8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00,383)
應交稅金	(272,324)
遞延稅項負債	(297,577)
按公允價值收購的可識別淨負債合計	(794,947)
來自收購事項的商譽	6,987,869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833,250
發行本公司的認股權證	226,852
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5,132,820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33,25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696,008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1,885,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 業務合併 (續)

(a) (續)

自2016年3月31日收購之後，目標集團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4,464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135百萬元。

上述確認的商譽源自該收購事項預期將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其他裨益。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用於扣減所得稅。

(b) 騰達電器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江西省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店(「騰達業務」)。於2016年7月25日，本集團收購騰達業務，當中包括62家零售店的營運及相關租賃改善以及僱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5百萬元。

已收購租賃改善及其他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被認為不重大。於收購日期，騰達業務的其他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合計	-
來自收購事項的商譽	214,966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14,966

上述確認的商譽源自騰達業務的收購預期將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其他裨益。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用於扣減所得稅。

有關收購騰達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14,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14,966

自2016年7月25日的收購之後，騰達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16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

倘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80,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76,695,025	64,595,127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389,405	461,105
來自目標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i)	31,656	250,000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192,764	149,188
租賃總收入		297,474	311,958
政府補貼收入	(ii)	177,079	163,397
其他服務費收入		340,263	271,270
補償收入		104,037	14,170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89,432	171,963
提供在線平台服務佣金收入		118,525	123,484
其他		99,163	67,957
		1,839,798	1,984,492
利得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14	5,198	9,5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利得		109,121	-
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207	-
		1,964,324	1,994,026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的管理服務費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進行的交易。有關採購服務費，其相關的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後並無重續。
- (ii) 各項當地政府補貼收入已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66,318,216	55,082,038
折舊	13	723,993	500,9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9,700	23,43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3,074	1,979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5,859	7,957
商譽減值***		22,98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利得)／虧損		(10,207)	206,75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4,360,033	3,564,687
物業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	13	37,852	12,69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		(109,121)	–
匯兌差額淨額		35,418	10,77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811	9,229
– 非核數服務		762	877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9)):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97,935	2,119,8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5,472	486,881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77,402	57,31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94	1,686
		3,291,103	2,665,768
租賃總收入		(297,474)	(311,95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利得	14	(5,198)	(9,534)

附註：

* 本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廢的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2015年：無)。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	(27,739)	(43,226)
應付債券的利息	(206,876)	-
	(234,615)	(43,226)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1,794	253,999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作如下披露：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94	2,6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	1,743	1,81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43	2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43
	1,833	2,071

於2009年度，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按授予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中包含於本年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李港衛先生		342	402
吳偉雄先生		342	402
劉紅宇女士		342	399
王高先生	(ii)	342	167
史習平先生	(iii)	—	232
陳玉生先生	(iii)	—	232
		1,368	1,834

附註：

- (i)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15年：無)。
- (ii) 王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24日起生效。
- (iii) 史習平先生及陳玉生先生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16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開支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	342	-	-	342
	-	342	-	-	342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342	-	-	-	342
黃秀虹女士	342	-	-	-	342
于星旺先生	342	-	-	-	342
	1,026	-	-	-	1,026
總裁：					
王俊洲先生	-	1,401	43	47	1,491
	1,026	1,743	43	47	2,85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2015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322	-	-	322
		-	322	-	-	322
非執行董事：						
	(i)	35	-	-	-	35
	(i)	35	-	-	-	35
		402	-	-	-	402
	(ii)	167	-	-	-	167
	(ii)	167	-	-	-	167
		806	-	-	-	806
總裁：						
		-	1,490	216	43	1,749
		806	1,812	216	43	2,877

附註：

- (i) 竺稼先生及王勵弘女士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2015年：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本年度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餘下4名(2015年：4名)並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	5,663	5,5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	15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97	509
	5,922	6,205

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人數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2016	2015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282,257元至人民幣1,709,675元)	4	4

10.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運作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已登記成為中國永久居民及有關中國法規所涵蓋的有關僱員按僱員薪金介乎20%至22.5%不等的比例作出供款。

所有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參與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於僱員。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該等登記為香港永久居民和受相關香港法例規管的僱員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港幣18,000元及僱員薪金的5%之較少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615,519,000元(2015年：人民幣486,92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230,455	651,977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7,767)	(11,720)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212,688	640,257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稅收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15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47家實體（2015年：26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免徵企業所得稅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人民幣4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支出 (續)

由稅前利潤或損失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2016		2016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損失)/利潤	(83,983)		242,476		158,493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857)	16.5	60,619	25.0	46,76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43,082)		(43,082)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 的影響	-		23,650		23,650
毋須課稅的收入	(19,349)		-		(19,349)
不可扣稅的支出	22,084		8,759		30,843
利用以往年度稅項虧損	-		(109,824)		(109,82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122		272,566		283,688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212,688		212,688

	2015		201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損失)/利潤	(142,026)		1,718,777		1,576,751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3,434)	16.5	429,694	25.0	406,26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68,015)		(68,015)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 的影響	-		48,319		48,319
毋須課稅的收入	(3,537)		(28,479)		(32,016)
不可扣稅的支出	9,157		89,574		98,731
利用以往年度稅項虧損	(5)		(77,180)		(77,18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860		246,303		264,16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1		640,216		640,257

2016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支出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6年12月31日，除了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所宣派的股息而計提的預扣稅外，概無就該等應繳納預扣稅的附屬公司所餘下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於2016年12月31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8,068,348,000元（2015年：人民幣7,943,310,000元）。

12.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97,082,000股（2015年：16,960,61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餘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已呈列的每股基本盈餘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餘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325,139	1,207,96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2.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續)

	股份數目	
	2016 千股	2015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7,082	16,960,613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原值	3,701,118	2,071,229	1,671,219	91,913	166,313	7,701,7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2,847)	(1,384,750)	(1,045,785)	(75,165)	-	(3,308,547)
賬面淨值	2,898,271	686,479	625,434	16,748	166,313	4,393,245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98,271	686,479	625,434	16,748	166,313	4,393,245
增加	301,501	393,403	114,098	10,675	197,136	1,016,813
收購附屬公司	1,738,558	338,977	51,238	5,214	-	2,133,987
處置	-	(100,683)	(32,917)	(3,659)	-	(137,259)
減值	-	(37,852)	-	-	-	(37,852)
本年折舊	(150,877)	(341,826)	(225,774)	(5,516)	-	(723,993)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74,505	-	(174,505)	-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87,453	938,498	706,584	23,462	188,944	6,644,941
於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5,915,249	2,994,261	2,078,640	108,854	188,944	11,285,9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7,796)	(2,055,763)	(1,372,056)	(85,392)	-	(4,641,007)
賬面淨值	4,787,453	938,498	706,584	23,462	188,944	6,644,941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原值	3,690,192	1,927,122	1,521,006	90,050	93,255	7,321,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4,633)	(1,258,010)	(898,093)	(73,655)	-	(2,904,391)
賬面淨值	3,015,559	669,112	622,913	16,395	93,255	4,417,234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15,559	669,112	622,913	16,395	93,255	4,417,234
增加	-	238,557	159,667	11,474	157,088	566,786
處置	-	(72,900)	(12,840)	(2,288)	-	(88,028)
減值	-	(12,695)	-	-	-	(12,695)
本年折舊	(128,214)	(135,595)	(228,336)	(8,833)	-	(500,978)
從投資物業轉入	10,926	-	-	-	-	10,926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84,030	-	(84,030)	-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98,271	686,479	625,434	16,748	166,313	4,393,245
於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3,701,118	2,071,229	1,671,219	91,913	166,313	7,701,7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2,847)	(1,384,750)	(1,045,785)	(75,165)	-	(3,308,547)
賬面淨值	2,898,271	686,479	625,434	16,748	166,313	4,393,24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樓宇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8）及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0）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的用於抵押擔保的本集團樓宇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48,82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4,024,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99,832	601,224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利得	5,198	9,534
轉入自有物業(附註13)	-	(10,926)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605,030	599,832

投資物業由租予第三方的中國內地商用物業及香港工業物業及停車場組成。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參照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使用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在評估日於公平交易中進行資產交換的市場價值。當每年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均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88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12,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以及約人民幣570,14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420,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8）及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0）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抵押擔保的投資物業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1,39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9,98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使用以下數據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合計
	的報價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570,145	570,145
工業物業及泊車位	-	-	34,885	34,885
	-	-	605,030	605,030

	使用以下數據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合計
	的報價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569,420	569,420
工業物業及泊車位	-	-	30,412	30,412
	-	-	599,832	599,832

本年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價值層次 (續)

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次內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及泊車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75,190	26,034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利得確認的來自公允價值調整的淨利得	5,156	4,378
轉入自有物業	(10,926)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69,420	30,412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利得確認的來自公允價值調整的淨利得	725	4,47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570,145	34,885

以下為所使用的估值技巧概要及對投資物業作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2016	2015	
商業物業	收入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人民幣)	37.5-285.0	37.5-240.0
		租金增長率 (按年)	1.5%-2%	2%-3%
		長期空置率	3%-5%	3%-5%
		折現率	6%	6%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單位價格		
		2016	2015	
工業物業及泊車位	直接比較法	市場價值 (每平方米人民幣)	26,353	22,974

2016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價值層次 (續)

根據收入法，公允價值乃採用有關於整個資產壽命內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的假設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折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乃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淨收入，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折現至現值。

估計租賃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長期空置率及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或增加。一般而言，估計租賃價值假設的變動與租金年增長出現同方向變動，與折現率及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動。

根據直接比較法，乃參考相關市場現有的可比較銷售證據，並考慮物業的現行租金及牌照費用以及可能獲得的租金收入而估計公允價值。市值大幅上升或下跌，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商譽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原值	7,170,907	7,170,907
累計減值	(25,790)	(25,790)
賬面淨值	7,145,117	7,145,117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淨值	7,145,117	7,145,117
收購目標集團及騰達業務	7,202,835	-
年內減值	(22,986)	-
於12月31日	14,324,966	7,145,117
於12月31日		
原值	14,373,742	7,170,907
累計減值	(48,776)	(25,790)
賬面淨值	14,324,966	7,145,1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電器」)	3,920,393	3,920,393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3,130,136	3,130,136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60,428	60,428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22,986	22,986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	8,000	8,000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7,300	7,300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5,874	5,874
北京匯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匯海」)	15,790	15,790
藝偉發展有限公司	6,987,869	—
江西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214,966	—
	14,373,742	7,170,907
減值	(48,776)	(25,790)
	14,324,966	7,145,117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3.10% (2015年：13.3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商譽 (續)**商譽減值測試 (續)**

用於預測五年期間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2015年：3%)。

減值主要與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以及匯海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986,000元及人民幣15,790,000元。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 門店收入： 以歷史銷售及中國零售市場平均增長率和預計增長率為確定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 毛利率： 以歷史毛利水平為基礎確定毛利率。
- 費用： 關鍵假設的價值體現了歷史水平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營業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後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各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本集團本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評估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i)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98,596)
賬面淨值	242,363
於2016年1月1日，除累計攤銷外的原值	242,363
收購目標集團	229,740
本年攤銷撥備	(39,700)
於2016年12月31日	432,403
於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692,607
累計攤銷	(260,204)
賬面淨值	432,403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75,158)
賬面淨值	265,801
於2015年1月1日，除累計攤銷外的原值	265,801
本年攤銷撥備	(23,438)
於2015年12月31日	242,363
於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	(198,596)
賬面淨值	242,36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 (i) 該原值主要為2005年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5,915,000元的商標、2006年收購永樂電器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商標、收購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84,319,000元的商標及收購目標集團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29,740,000元的商標。該等商標按管理層估計其可用年期分別為10年、20年、20年及10年，以直線法攤銷。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7,000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持股均為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

由於聯營公司於年末左右為新註冊，本年度並無利潤或全面利潤。

18. 其他投資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於三聯的投資	(i)	685,385	595,013
於深圳兆馳的投資	(ii)	300,730	-
股本投資，按原值	(iii)	20,931	-
		1,007,046	595,013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 39,987,4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5.84%)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在權益內呈報之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計入損益表。

於2016年12月31日，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2015年12月31日：兩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考慮三聯現時的股權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成或向三聯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7.14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8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於2016年，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其他投資的利得為人民幣90,372,000元(2015年：人民幣212,992,000元)。

於2016年，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零(2015年：人民幣28,726,100元)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乃根據提供給其他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款向三聯出售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8. 其他投資 (續)

附註：(續)

- (ii) 於2016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0,780,000元認購深圳兆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兆馳」）的30,193,8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67%。深圳兆馳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在權益內呈報之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計入損益表。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9.96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於2016年，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其他投資的虧損為人民幣70,050,000元。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931,000元（2015年：零）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太廣，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19.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i)	1,253,799	1,149,667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ii)	268,149	274,166
		1,521,948	1,423,833

附註：

- (i)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賬面值		1,177,679	36,930
增加		131,283	1,142,728
本年確認		(23,074)	(1,979)
12月31日賬面值		1,285,888	1,177,679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即期部份	24	(32,089)	(28,012)
非即期部份		1,253,799	1,149,667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 (ii) 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餘額為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委託貸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500,000	-

向三聯提供的委託貸款將於2019年10月全數償還，按年利率6%計息，息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21. 遞延稅項

	2016年 1月1日 餘額 附註	收購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損益表中 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11,280	12,446	(10,699)	13,0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	-	14,368	14,368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6,047	-	(4)	6,043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22,813	-	-	22,813
	40,140	12,446	3,665	56,251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99,372	297,577	(14,279)	382,670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21,096	-	177	21,273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39,155	-	-	39,155
	159,623	297,577	(14,102)	443,09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2015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損益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i)	5,467	5,813	11,280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3,515	2,532	6,047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22,813	-	22,813
		31,795	8,345	40,140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06,568	(7,196)	99,372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7,275	3,821	21,096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39,155	-	39,155
		162,998	(3,375)	159,623

附註：

- (i) 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68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17百萬元)(可無限期使用)及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5,42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671百萬元)(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長期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於2016年12月31日，除了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所宣派的股息而計提的預扣稅外，概無就該等應繳納預扣稅的附屬公司所餘下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於2016年12月31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8,068,348,000元(2015年：人民幣7,943,31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附帶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2. 存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11,368,631	10,026,078
低值易耗品	237,327	149,926
	11,605,958	10,176,00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6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7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8）擔保。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若干大宗商品銷售為信用交易外，其餘所有銷售為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這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126,513	143,538
3至6個月	28,284	38,281
6個月至1年	8,111	7,620
	162,908	189,439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63,257	71,769
過期少於3個月	77,398	90,910
過期超過3個月	22,253	26,760
	162,908	189,43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2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995,894	831,985
墊支予供應商的款項		2,478,959	2,432,93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224,259	785,821
應收武漢銀鶴的款項	(i)	—	166,586
預付土地租金的即期部份	19	32,089	28,012
		4,731,201	4,245,343

附註：

- (i) 該金額指2008年於武漢自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購買物業的按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武漢銀鶴隨後違約，未能完成將武漢物業(「該物業」)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已對武漢銀鶴採取法律行動，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責令武漢銀鶴向本集團償付按金加利息以及其他損害賠償總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裁決金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已頒佈責令將該物業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須支付額外金額人民幣53百萬元，即該物業公允價值減武漢銀鶴應付本集團的裁決金額及額外賠償金及罰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所需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餘下金額將於本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後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目標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40(a)(ii)	—	43,048
應收關聯公司的其他款項**		239,392	146,646
		239,392	189,694

*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目標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目標集團的款項		—	754,058
應付國美信達的款項	40(a)(v)	131,852	—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529,575	274,091
		661,427	1,028,149

** 該等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333,529	1,029,142

年內，本集團在股票市場作出額外投資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該等股本投資被管理層分類為指定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以市場價值計量。於財務報表批准日，該等股本投資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03,870	6,835,713
定期存款	6,015,686	4,482,907
	18,619,556	11,318,620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4,679,204)	(3,880,903)
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703,600)	-
	(5,382,804)	(3,880,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6,752	7,437,71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7,669,38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14,52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的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529,553	6,375,469
應付票據	15,368,853	12,915,462
	23,898,406	19,290,931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185,137	10,976,395
3至6個月	7,569,643	7,211,206
超過6個月	1,143,626	1,103,330
	23,898,406	19,290,931

本集團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項目抵押作為擔保：

- (i) 定期存款（附註27）；
- (ii) 存貨（附註22）；
- (iii) 樓宇（附註13）；及
- (iv) 投資物業（附註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免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610,920	448,289
遞延收入 (附註)	134,386	79,411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3,187,205	2,064,286
	3,932,511	2,591,986

附註：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實行的顧客忠誠獎賞計劃下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中若干收入金額的遞延，並於客戶兌換積分或積分到期日後解除至綜合損益表。遞延收入的調節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9,411	78,172
收購目標集團	29,534	-
本年增加	885,659	772,539
贖回後解除	(733,230)	(707,985)
到期後解除	(126,988)	(63,315)
於12月31日	134,386	79,411

30. 計息銀行借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520,164	971,512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1,470,050	-
	1,990,214	971,51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0. 計息銀行借款 (續)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520,164	971,512
第二年	1,470,050	-
	1,990,214	971,51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借款286,4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87,235,000元），以3個月LIBOR加0.7%至0.9%的利率計息；以及銀行借款50,000,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2,979,000元），以固定利率0.53%計息。部分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樓宇（附註13）及投資物業（附註14）作擔保。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1. 應付債券

於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28日及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價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須分別於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5月10日償還的企業債券。該等債券可由持有人贖回，最早償還日分別為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5月10日。於2016年12月8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非公開債券人民幣4,000百萬元，並須於2022年12月8日償還。該等債券可由持有人贖回，而最早贖回日期為2018年12月8日。利息為按年度基準支付。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債券隨即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交易成本。基於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06,876,000元，並包含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應付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的票面價值	9,000,000
直接交易成本	(165,233)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	8,834,767
債券的利息開支	206,876
減：於一年內將支付的利息	(192,158)
於2016年12月31日包含於非流動負債	8,849,48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2.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1,967,465,422股（2015年：16,961,573,422股）普通股	549,187	424,04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列如下：

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959,228	423,981	423,221
已行使購股權		2,345	59	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6,961,573	424,040	423,268
發行股份	(i)	5,500,000	137,500	114,572
已購回股份	(ii)	(494,108)	(12,353)	(10,531)
於2016年12月31日		21,967,465	549,187	527,309

附註：

- (i) 已就收購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按市值每股股份港幣1.12元發行55億股股份。
- (ii)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494,10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93,398,000元。已購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該註銷導致已發行股份及股本溢價分別減少人民幣10,531,000元及人民幣382,867,000元。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運作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以便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債務人及債權人。

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及緊接採納日期十周年前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計劃期」）有效。計劃期結束之前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照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直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應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百萬元的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後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開始日期(即視為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內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已根據2012年8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對本計劃作出修改,其中包括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購股權之表現目標。

於修訂後,當時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合共增加了約人民幣6百萬元。這額外成本應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獎勵的歸屬日期止期間內分攤,而該歸屬日期未必與原先獎勵的歸屬日期相同。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批准將行使期延長至2017年11月15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為年內尚未根據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2016		2015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1月1日	1.90	91,077	1.90	96,091
年內行使	1.90	-	1.90	(2,345)
年內到期	1.90	(11,532)	1.90	(2,669)
12月31日	1.90	79,545	1.90	91,077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6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79,545	1.90	於2017年11月15日或之前

2015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91,077	1.90	於2016年11月15日或之前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37,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2015年:人民幣1,902,000元)。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9,545,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額外發行79,54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港幣1,98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9,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149,147,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412,000元)(未計發行成本)。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6,886,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35%。

34.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購回	288,153	298,128	257,495
於2016年12月31日	288,153	298,128	257,495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回288,153,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7,495,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有關股份。

35.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3月31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25億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作為收購目標集團(附註5)的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以按每股股份港幣2.15元的初步行使價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任何時間認購合共25億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可根據發生若干事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及其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於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時按衍生負債列賬。於發行日期及2016年6月30日,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6,852,000元及人民幣117,731,000元。本年度人民幣109,121,000元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利得。

2016年12月31日

3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7月1日被修訂。自此，認股權證透過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作結算。因此，認股權證的賬面值人民幣117,731,000元自衍生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認股權證被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36.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中由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會計法規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見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會計政策詳述）。該金額可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2016	2015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國美在線	40%	40%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分佔本年虧損： 國美在線	(368,489)	(266,752)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總額： 國美在線	(1,281,493)	(913,004)

下表列示以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2016	國美在線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697,435
本年損失	(921,222)
流動資產	1,309,048
非流動資產	408,302
流動負債	(4,921,0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556,050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3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22,019

2015	國美在線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38,502
本年損失	(666,880)
流動資產	981,726
非流動資產	331,253
流動負債	(3,595,4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46,223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06,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39,45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8. 股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零（2015年：港幣2.10仙 （相等於人民幣1.62分））	—	274,769
擬派末期股息：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仙（相等於人民幣0.59分） （2015年：現金股息港幣1.50仙（相等於人民幣1.23分））	130,056	208,416
	130,056	483,185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39.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物業，剩餘租賃期介乎1至19年，簽訂此等經營租賃安排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80,930	3,092,860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10,325,263	8,507,126
5年以上	4,144,895	3,675,363
	18,351,088	15,275,34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9.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續)**(a) 經營租賃安排 (續)****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4)，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介乎1至14年。本集團的大多數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4,821	290,894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594,820	728,825
5年以上	165,037	208,200
	1,024,678	1,227,919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37,147	70,658

2016年12月31日

40.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對國美零售的銷售*	(i)	1,535,650	4,610,794
從國美零售的採購*	(i)	426,128	1,023,620
對國美零售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6	31,656	250,000
對國美地產及北京國美支付的租金開支及 其他開支**	(iii)	142,898	132,760
向國美銳動及安迅物流支付服務費 (定義見下文(i)及(iv))	(iv)	576,654	6,737
來自安迅物流的倉儲服務收入		21,591	—
向國美地產支付的建設開支		10,377	—
來自國美信達的佣金收入***		2,033	—
來自國美金控的服務收入****		1,192	—
國美信達就本集團供應商應收本集團的 保理款項***	(v)	—	—

* 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乃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地產」)及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租賃大廈樓面由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擁有，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
2007年，北京新恒基將大廈的所有權轉讓予國美地產，並授權國美地產管理和營運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
大廈樓面的租金。現時仍待有關中國當局完成所有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 國美信達保理有限公司(「國美信達」)乃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國美金融科技」，00628.HK)的附屬公司，國美
金融科技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擁有。

**** 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國美金控」)由黃先生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國美零售訂立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乃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由於國美零售自2016年4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方交易為雙方於2016年3月31日前的交易。於2016年4月1日起整合目標集團後，有關交易已於本集團內部抵銷。

原總採購及總供應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過渡協議，作為本集團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目標集團期間繼續其現有營運之過渡安排。該收購事項其後已於2016年1月22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過渡協議於2016年2月29日屆滿，本集團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1)有關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由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及國美零售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採購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及(2)有關國美電器向國美銳動、國美零售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供應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的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的交易）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銷售及採購為本集團與國美零售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交易。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國美零售提供有關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的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國美零售與各供應商談判。

管理協議於收購目標集團後終止。

採購服務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後並無重續。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國美地產及北京國美就持續使用有關物業而重續租賃協議。本年度本集團應付國美地產及北京國美的租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7,130,000元（2015年：人民幣116,992,000元）及人民幣15,768,000元（2015年：人民幣15,768,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訂立(1)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及安迅物流有限公司（「安迅物流」，由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向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及(2)售後服務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向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6年12月31日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續)

- (v) 本集團供應商曾與國美信達就保理業務訂立合約，並將應收款權利轉交予國美信達。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應付關聯方金額人民幣132百萬元乃來自此項協議。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是由參與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共同協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b) 與關聯方之承諾

於2016年12月20日，國美電器、國美在線及北京國美管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美管家」)與國美地產訂立租賃協議，以繼續使用位於鵬潤大廈之物業，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6年。因此，本集團與國美地產存在金額為人民幣913,36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992,000元)之租賃承諾。

於2016年12月20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租賃協議，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使用一項物業。因此，本集團與北京國美存在金額為人民幣16,097,000元(2015年：人民幣15,768,000元)之租賃承諾。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94	2,6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	10,214	10,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5	31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64	838
	13,097	13,97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 價值計 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	1,007,046	1,007,046
委託貸款	500,000	—	—	5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1,333,529	—	1,333,5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2,908	—	—	162,9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224,259	—	—	1,224,2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9,392	—	—	239,392
抵押存款	5,382,804	—	—	5,382,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6,752	—	—	13,236,752
	20,746,115	1,333,529	1,007,046	23,086,6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8,849,485
計息銀行借款	1,990,2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898,406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2,377,4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61,427
	37,776,98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2015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 價值計 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	595,013	595,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1,029,142	–	1,029,1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9,439	–	–	189,4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952,407	–	–	952,4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9,694	–	–	189,694
抵押存款	3,880,903	–	–	3,880,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7,717	–	–	7,437,717
	12,650,160	1,029,142	595,013	14,274,3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71,5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290,931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2,0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28,149
	22,892,67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986,114	595,013	986,114	595,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333,529	1,029,142	1,333,529	1,029,142
	2,319,643	1,624,155	2,319,643	1,624,155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計息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委託貸款、應付債券及計息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等市場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折現而估計得出。由於名義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應付債券及計息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相當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作準備。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續)**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986,114	—	—	986,1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333,529	—	—	1,333,529
	2,319,643	—	—	2,319,643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595,013	—	—	595,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29,142	—	—	1,029,142
	1,624,155	—	—	1,624,155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一及第二層次或從第一及第二層次轉出，亦無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不計其他投資）包括委託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多種直接因營運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綜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債項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定息及浮息貸款以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貸人民幣1,990,214,000元（2015年：人民幣971,512,000元）。

下表展示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財務成本變動）對其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6		
倘利率上升	5	(905)
倘利率下跌	(5)	905

	基點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5		
倘利率上升	5	(173)
倘利率下跌	(5)	17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外幣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50,176,000元（2015年：人民幣304,096,000元）和人民幣1,990,214,000元（2015年：人民幣971,512,000元）。

下表展示美元及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其的敏感度。權益中其他組成部份不變。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0,1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0,145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7,918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7,918)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81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818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3,852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3,85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而無拖欠記錄的第三方進行信用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新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督，從而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最大風險為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所具有的信用風險乃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額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需要抵押品。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劃分以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域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按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不足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額列出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			
應付債券	435,300	11,176,500	11,611,800
計息銀行借款	554,282	1,484,396	2,038,67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898,406	–	23,898,406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2,377,455	–	2,377,4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61,427	–	661,427
	27,926,870	12,660,896	40,587,766
2015			
計息銀行借款	971,512	–	971,5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290,931	–	19,290,931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2,084	–	1,602,0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28,149	–	1,028,149
	22,892,676	–	22,892,67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投資(附註18)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附註26)所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上市投資按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作估值。

於年內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本報告期末，下列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其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高/低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高/低
上海－A股指數	3,104	3,539 / 2,638	3,539	5,178 / 2,851
深圳－A股指數	10,177	12,659 / 8,987	12,665	18,212 / 9,260
香港－恒生指數	22,001	24,364 / 18,279	21,914	28,589 / 20,36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價風險 (續)

下表顯示根據本報告期末時股本投資按其賬面值計算的公允價值每10%變動的敏感度(基於所有其他變數沒有變化及無稅務影響)。就本分析而言，對其他股本投資的影響被視為對其他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及並未考慮到如減值等可能對損益表造成的影響。

	股本投資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及深圳－可供出售	986,114	—	98,611
上海及深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投資	1,168,791	116,879	—
香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64,738	16,474	—
	2,319,643	133,353	98,611
2015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可供出售	595,013	—	59,501
上海及深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77,567	87,757	—
香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51,575	15,158	—
	1,624,155	102,915	59,501

* 不包括保留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穩健的資本架構，以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在此過程中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以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權益。於以下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8,849,485	-
計息銀行借款	1,990,214	971,5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61,427	1,028,14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898,406	19,290,93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932,511	2,591,98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6,752)	(7,437,717)
抵押存款	(5,382,804)	(3,880,903)
債務淨額	20,712,487	12,563,958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權益	22,486,159	17,825,949
資本總額	22,486,159	17,825,949
資本及債務淨額	43,198,646	30,389,907
資本負債比率	48%	41%

2016年12月31日

44.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i) 於2017年3月3日，本集團與巴克萊銀行就於2020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5.0%債券之發行訂立認購協議。經扣除開支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0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有意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營運及其他一般海外企業用途。債券已自2017年3月13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 (ii) 於2017年1月23日，本集團與(a)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b)多邊金寶商業有限公司、(c)天津國美互聯網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d)北京大康國際鞋城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合共人民幣900,000,000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美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000,000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60%。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社交數據平台業務。交易預計於2017年3月底前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6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集團正在量化該收購之影響。
- (iii) 於2017年1月25日，三聯以人民幣55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將若干零售相關存貨、物業及設備轉讓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大中電器有限公司（「山東大中」）。本集團正在評估此交易購入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730,828	5,389,9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30,828	5,389,94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4,418	5,924,14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559	3,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64,736	151,575
其他投資	20,9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554	142,645
流動資產合計	5,462,197	6,221,705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987,234	968,81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497	6,7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1,100	1,096,942
流動負債合計	3,163,831	2,072,513
流動資產淨額	2,298,366	4,149,1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29,194	9,539,135
淨資產	14,029,194	9,539,13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7,309	423,268
儲備(附註)	13,501,885	9,115,867
權益合計	14,029,194	9,539,13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列如下：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9,543,093	42,849	(830,425)	163,036	-	(49,695)	268,084	9,136,942
本年利潤及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	-	-	-	-	-	-	483,186	483,186
行使購股權	-	5,025	-	-	(1,555)	-	-	-	3,470
已付2014年股息	-	-	-	-	-	-	-	(234,864)	(234,864)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	-	-	-	-	-	-	-	(274,769)	(274,76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1,902	-	-	-	1,90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9,548,118	42,849	(830,425)	163,383	-	(49,695)	241,637	9,115,867
本年利潤及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	-	-	-	-	-	-	174,275	174,275
發行股份	-	5,018,248	-	-	-	-	-	-	5,018,248
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	-	(382,867)	-	-	-	-	-	-	(382,867)
就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回股份	(257,495)	-	-	-	-	-	-	-	(257,49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37	-	-	-	337
已付2015年股息	-	-	-	-	-	-	-	(284,211)	(284,211)
重新分類認股權證	-	-	-	-	-	117,731	-	-	117,731
於2016年12月31日	(257,495)	14,183,499	42,849	(830,425)	163,720	117,731	(49,695)	131,701	13,501,885

附註：

- (i)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份。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a)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的總和。

- (ii)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內的進一步說明。該金額或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轉撥至保留盈餘(如有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屆滿後過期失效或註銷)。

4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黃秀虹

于星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偉雄

劉紅宇

王高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授權代表

鄒曉春

司徒焯培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百慕達主要股票登記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GOME
国美电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5室

電話 : (852) 2122 9133 傳真 : (852) 2122 9233 網址 : www.gome.com.hk